



认可通讯

CNAS NEWSLETTER

2008 年第 1 期 总第 6 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工作通讯 (2008 第 1 期, 总第 6 期)

目录

CONTENTS

领导讲话

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在 CNAS 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CNAS 主任王凤清在 CNAS 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4-17

专项工作

认可中心 2007 年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认可中心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大事记

18-27

委员会信息

CNAS 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孙大伟出席并讲话
CNAS 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孙大伟 王凤清出席并讲话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机械专业委员会成立
CNAS 评定委员会召开主任工作会议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能力验证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电气专业委员会召开 2007 年年会暨第二届实验室认可技术研讨会
CNAS 召开 2007 年度第四次认可评定工作研讨会
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召开 2007 年度会议暨特种设备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质量管理体系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在京召开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农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在京召开
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召开 2007 年度会议暨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28-43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周期过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发布 CNAS 机构规则等制修订文件的通知
关于对部分认可实验室能力范围中检查项目进行转换的通知

44-47

CNAS

工作动态

48-65

CNAS 秘书处 2007 年工作报告暨 2008 年工作要点
认可中心召开 2007 年工作总结会 孙大伟出席并讲话
认可中心召开全体会学习贯彻中纪委二次全会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
危险品航空运输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机构认可渐成热点
CNAS 撤销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的认可资格
CNAS 派员参加 2007 年认监委实验室资质认定总结会
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江苏省所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全部通过 CNAS 认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隆重举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颁证暨科技强警纪念日首庆仪式

人员培训

66-67

CNAS 举办针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培训班
实验室 / 检查机构评审员同级转换培训班成功举办

科研课题

68-73

四项食品安全管理国家标准通过审定
国家标准 GB/T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审定会在北京召开
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起草组召开第三次会议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课题顺利通过验收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在杭州召开第二次会议

国际合作

74-91

更好更多地发挥中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
中国认证认可经验在巴西受到高度关注
CNAS 成功签署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生产者 (RMP) 认可和医学实验室认可相互承认协议 (MRA)

认可信息

92-100

统计信息
2007 年 10-12 月获准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名录
认可公告



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在 CNAS 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月22日

今天来参加一年一度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感到非常高兴！首先，我代表国家认监委，同时也代表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向一年来为推动我国认可工作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各位委员致以亲切的慰问！向参与和支持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感谢！

在开会之前，我已看了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和各专门委员会的2007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翔实，重点突出，统计细致，总结了2007年认可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认可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和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部署了2008年的主要工作，写得全面，我都赞成。借此机会，我讲两点意见：



一、2007年认可工作重点突出，取得了新成绩

2007年，在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和认可委员会的领导带领下，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的目标、思路和计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狠抓落实，通过大家的不懈努力，认可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迈上了新的台阶。

概括起来，总结了多个“第一”，这些成绩在认可委员会执委会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执委会也予以了充分肯定。我想，2007年的工作突出表现在五个“进一步”上。

一是认可运行体系进一步完善。结合迎接国

际同行评审，重点研究了有关的国际要求和同行做法，全面梳理了认可体制机制和具体方法，全面梳理并制修订完善了认可规范文件和管理体系文件，顺利通过了国际认可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同行评审。我们整合建立的统一的认可组织体系和运行体制，得到了国际同行的承认和高度肯定，目前成为世界上签署多边互认协议项目最多和认可数量最大的认可机构。

二是认可约束作用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明确认可资格暂停和撤销的红黄线新规定，推行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的新模式，实施了认证信息通报的新制度，正式实施专项认可突击监

监督检查的新做法，加强认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增强警示、引导、监控、威慑机制，强化入门把关。通过这些新措施的逐步实施，创新了认可管理手段，丰富了认可约束内容，增强了认可约束机制，在认可对象中引起了反响，对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同时还按照质检总局和认监委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体要求，针对认可工作的实际情况，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对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有关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了全面的拉网式自查和现场检查，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挥了认可约束的积极作用。

继续积极参与行政监管专项检查工作，深入获证企业，追踪认证过程，核查检测能力，承担了历年来工作量最大的专项任务，发挥了认可技术支撑的积极作用。

三是认可工作内容进一步拓展。完成了中共

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研究工作，正式开展了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工作；与北京市卫生局密切合作，共同策划启动了“2008北京奥运定点医院实验室认可专项计划”，整体推进北京地区医学实验室认可的步伐；与公安部等联合组织能力验证计划/盲测活动，得到公安部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是认可制度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制度的影响是根本的。在质检总局和认监委的领导下，利用6月9日“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第一次向国际认可界全面、集中展示了我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和所取得的成果。

同时通过主持、参加和承办各类与认可相关的国际性会议和活动，跟踪研究国际认可最新进展，参与最新国际认可政策、规则和相关标准、准则的制修订，介绍和宣传我国认可体系建设和实践的成





功经验，在有关国际或区域性认可合作组织中保持了重要的地位，推动了对我有利的国际工作进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提高了我国认可体系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五是基础建设和自身能力进一步加强。在形成统一组织体系的基础上，以全体委员会为核心，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共同发挥作用的一体化作用明显增强，在总体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得到了明显加强。第一次发布了认可工作的五年发展规划。聘请了王大珩、白春礼、刘德培、张杰、刘源张、田波、曾毅和解思深等八名院士为CNAS资深顾问。全面完成了专业委员会的调整落实并组建了新的专业委员会。

总的来看，2007年认可委员会在各专门委员会和秘

书处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在座的各位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新制修订的认可规范文件严格把关，为认可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正如王凤清主任在2007年11月29日召开的认可委员会执委会第二次会议总结讲话中讲到的，“总结认可委员会2007年工作成绩，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和默默奉献。各位执委以及全体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大家是做好认可工作的坚强后盾和有力支撑，也是秘书处顺利通过国际同行现场评审等重大活动的幕后英雄”。在此，我也代表王凤清主任再次对大家一年来的努力工作和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慰问和祝贺。

二、要充分认识肩负的艰巨任务，进一步提高认可工作的整体水平

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十七大的要求，现实的发展需要，为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机遇，同时又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认清形势，服务大局，把握今后的主要发展方向，努力发挥认证认可工作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作用，努力发挥认可工作在认证认可体系的重要作用。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提高认证认可的有效性、服务性、科学性、权威性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是确保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保障，我们要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认可工作，就是要按照十七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的要求，为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服务，为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因此，需要我们研究和思考的问题很多。

首先，如何按照认监委的工作部署，在国际认证认可发展的大背景下，按照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好地发挥认可的作用。

其次，如何处理好认可工作的国际性和中国化的关系，如何把中国化的东西提炼、总结、完善，使之既能促进国际认可的发展，又能在中国的土地上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这也值得思考。

再次，我们也应思考认可技术评价与行政监管的关系问题。行政监管是中国认证认可体系的一大特点，是国际关注的重点。技术评价如何更好地配合行业管理、行政监管体系去发挥作用，我们应该从一体化运作的角度去考虑。

以上这些都需要我们强调自主思考，自主地发挥作用。在此基础上，我们的认可工作还要在满足评价规则、进行深度推进、保障最终结果上下功夫。

2008年，认可委员会要以创新为手段，以发展为目标，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建立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2008北京奥运的胜利召开做出应有的贡献。

认可工作要想得到长足的发展，就必须充分融入到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中，必须与政府、行业政



策紧密衔接、配合，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认可工作的作用。为此，我们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响应质检总局以质取胜战略，按照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部署，找准认可同国家宏观经济社会政策的切入点，找准认可同政府、行业政策的结合点。

要稳步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继续推进节能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司法鉴定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的相关认可工作；积极推动信息安全、航空、医疗器械、森林认证等领域的专业性认可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要加强同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积极推进医学实验室、兴奋剂检测实验室、食品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为奥运会的胜利召开服好务。

二是要以创新发展为主线，坚持走国际化和

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认可体系的道路，既与国际接轨，又有中国特色。

要继续结合国情创新认可工作措施，大胆探索，丰富认可约束的手段、内容和方法，切实提高认可有效性。要继续增强认可服务性和影响力，不断完善认可约束机制，为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做出积极的努力。

要尽快完成最终用户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发挥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的作用，对于开展确认审核，直接进入获证组织抽查认证结果有效性的方式也应当进行积极的探索，拓宽监督渠道，不断增强和客观评价认可结果的有效性。

近两年来，认可委员会在强化认可约束机制方面作了很多探索，今后要继续实施并不断加以完善。认可工作有国际规则准则，但经验证明，认可工作机制必须结合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创新。正因为



我们结合国情大胆探索，中国认证认可体系在监管有效性方面具有明显的先进性，才得到国际认证认可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评价，才成为不少国家研究和借鉴的对象。要继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新的思路和方法解决工作中的老问题和新矛盾、新困难。国际上认证认可制度发展很快，我们要结合我国现阶段国情，结合认可工作实际，将国际上先进的理念和制度消化吸收再加以创新，以满足我国认可对象不同质量档次的需求，形成一个良性的认可工作的推动势头。要根据认证认可形势的发展变化，采取新的监督管理措施和方法，加大对认可监督的投入，提高认可约束的作用和效能。

三是开阔视野，扩大合作，加强交流，保持认可工作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认可制度的地位与影响同自身的先进性密切相关，同自身在国际认可领域的话语权和参与度密切相关，同自身的权威性和认可结果采信度密切相关。为此，要在提高认可有效性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保持国际互认地位，拓展国际互认范围；要增强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有利于加强认证与认可有效性的国际政策制订与措施落实，宣传我国的认证认可制度；要扩大

国际交流，关注最新国际标准的变化和前沿技术的发展，做好前瞻性的研究工作，提供新的服务，满足新的需求，保持认可工作的先进性。

四是要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提高认可工作质量，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质量永恒的话题，自身建设也是永恒的话题。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新形势，要求我们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近年来，认可委员会在整合资源、机构重组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经验和成果，使认可工作在数量上以及国内外影响力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随着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还需要我们不断创新，深层次挖掘影响我们认可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要通过强化信息化建设，利用电子化手段提高认可服务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要继续加强各专门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和秘书处以及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联系和沟通，发挥好各位委员的作用，使认可委员会一体化运作的机制得到不断深化和发展，为认可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能力保障。

各位委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认可体系实现了集中统一，建立起了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特色认可体系，为今后的发展搭建了广阔的平台，我们的认可工作已经进入了稳定、稳步和稳健发展的新阶段。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为今后我国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也对质检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认可事业的发展前途光明但也面临挑战。希望各位委员要在全体委员会的带领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认可工作的新局面！

一年一度的新春佳节就要到了，借此机会，我代表认监委，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祝各位委员和同志们新春快乐，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CNAS 主任王凤清 在 CNAS 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CNAS 主任 王凤清 2007 年 11 月 29 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大家好！

我们利用半天的时间，听取和审议了认可委员会 2007 年重点工作、最终用户委员会的组建方案和全体委员会副主任与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主任补缺等重要议题。虽然时间不长，但内容很丰富，讨论很热烈，重点也很突出。会前秘书处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同志们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会上各位执委积极发言，认真履行职责，提出了不少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此，秘书处要高度重视，会后要研究制定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效促进认可工作的改进和提高。尤其是对于 CNAS 最终用户委员会的组建工作，除了会上讨论之外，各位执委以及秘书处的人员在会后还要继续进行思考和研究，完善相应方案，为明年 3 月下旬同时召开的全体委员会会议和最终用户委员会成立大会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下面，我想利用这个机会谈三点体会：

一、2007年认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突出、成绩显著，
在保持认可数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创造了认可发展历程
中的多项“第一”

CNAS

2007年，认可委员会的工作总的来讲突出了“创新”这一时代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第一次正式发布了“认可工作发展规划”，这在认可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此规划的出台，凝聚了各位同仁对认可事业发展的期待和共同的愿望。在这里，我还想提醒大家对规划的完善和落实工作予以重视。因为“十一五”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和关键时期，是认可事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期，我们要牢牢抓着这一个良好发展的机会，按照规划要求，认真做好规划的实施检查工作，切实将规划的目标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第一次向国际认可界全面展示了我国认证认可所取得的成果。今年6月9日，CNAS同国际认可论坛（IAF）一起成功举办了“国际认可中国日”。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我们借此机会，比较系统、全面地向国际认可界介绍了我国在实施和推广认证认可制度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以及存在的不足；同时也使国内认证认可界及时了解了国际同行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总体状况和下一步的发展趋势，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战略，对于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改进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会议的全部演讲稿在IAF官方网站全文刊登，体现了我国认证认可的整体水准。据了解，举办以国家命名并将其称之为国家日的活动，这在国际认可界还是第一次，目前也是唯一的一次，必将载入国际认可史册。



三是认可委员会全新的认可体系，第一次接受亚太认可组织的全面检查，取得了可喜成绩。常言道：“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秋季是收获的季节。2007年的秋季，对CNAS来讲可以说是“硕果累累”。8月6日至11日，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两个同行评审组一行十人，同时对CNAS进行了为期6天的国际同行现场评审，对我们的认可工作是一次全方位的“大检阅”。最终结果表明，我们整合建立的新的、统一的认可体系，得到了国际同行的承认和高度肯定，有力地证明了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决策和领导是完全正确的。同时，这次评审的结果，必将进一步提升CNAS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力，对我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是按照上级机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要求，第一次对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以及所涉及的玩具类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拉网式自查和现场检查。秘书处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设置了8个100%的具体工作目标，并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认监委部署的相关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认可工作的实际情况，第一次组织专门人员，对涉及食品和玩具的约1140多个获准认可的认证机



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以及50多个玩具类企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拉网式自查和现场实地检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对提高认可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是第一次实施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等新措施，认可约束机制不断完善，认可有效性逐步提高。今年出台和发布了一系列提高认可有效性的管理文件和规定，如2月份发布《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增强了警示机制，并要求认证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照明晰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根据认证机构自查结果，共发现存在不足的认证档案4267份，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其中，撤销企业认证

资格1107家，注销企业认证资格211家，暂停企业认证资格718家，撤销、注销、暂停企业认证资格共计2036家。5月份颁布实施《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建立了引导机制，受到国际同行关注。同时，还强化信息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了CNAS认证过程信息监控、认可信息管理工作以及查询功能的效率和准确性；强化退出机制，采用预先不通知的突击检查方式，对部分认证机构实施专项监督等，对不满足认可要求的机构，暂停、撤销认可资格。通过这些新措施的逐步实施，认可约束机制得到了完善和强化，对提高认可工作有效性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今年1至10月份，由于认可监督和处置力度的加大，发生的暂停、注销、撤销认可资格的数量比去年增多，暂停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数量比去年暂停数量增多了69%，注销或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数量比去年注销或撤销数量增多了33%，暂停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资格的数量比去年暂停数量增多了70%，注销或撤销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资格的数量比去年注销或撤销数量增多了46%，此外，还缩小了6个认证机构和51个实验室的部分认可范围。

六是积极拓展认可领域，增强认可服务性。秘书处今年完成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研究工作；正式开展了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积极与北京市卫生局密切合作，共同策划、启动了“2008北京奥运定点医院实验室认可专项计划”，整体推进北京地区医学实验室认可的步伐；与公安部等联合组织能力验证计划/盲测活动，得到公安部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2007年各委员会的作用显著，一体化运作得到有效保证

刚才，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面通报了各专门委员会2007年工作进展和2008年工作想法，总的来讲各专门委员会在2007年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我认为今年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三大方面的成绩：

一是在完善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方面作用显著。为更好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明确了专门委员会与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运作要求，出台了《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针对原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变动较大等问题，对原有的专业委员会进行了调整、重组和优化，并补充和完善了相应的工作机制，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技术支撑。

二是发挥技术保障作用，为同行评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2007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对新制修订认可规范文件严格把关，为认可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如审议了《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法》、《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指南》、《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玩具检测领域的应用指南》、《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信息技术检测领域的应用指南》、《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车辆检查领域的应

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CCC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等30多份认可规范文件。在这次同行评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发挥宣传和监督作用，为CNAS一体化运行打下基础。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各专门委员会积极探索新的技术和评价方法。如组织委员参加专题会议，听取了《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法》实施情况汇报，组织召开了“良好农业规范认可进展情况通报会”、“获准认可信息安全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建筑建材行业技术研讨会”等大型活动，宣传了认可，也加强了秘书处和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衔接。另外2007年申诉委员会针对一个机构的认可申诉，启动了申诉调查与处理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总之，我认为各专门委员会2007年的工作是围绕着“不断增强认可有效性和扩大认可影响力”的指导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地稳步推进，比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

总结今年的工作成绩，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支持和默默奉献。在这里我要感谢在座的各位执委以及全体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大家是做好认可工作的坚强后盾和有力支撑，也是秘书处顺利通过国际同行现场评审等重大活动的“幕后英雄”。

自2006年3月31日成立认可委员会以来，无论是开会或闭会期间，各委员会的委员们都认真履行

行委员职责，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才保证了CNAS 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的正确有效，才确保了我国认可体系与国际标准的符合性与一致性。也正是因为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才使得统一的认可委员会这一有机整体的一体化运作能够落到实处，不仅使全体委员会有效履行了CNAS《章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也为全面履行《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有关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此，我要向在座的各位执委会委员以及全体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特别表示感谢，感谢大家在2007年为认可事业的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所取得的突出成果。

三、关于今年的工作总结 和2008年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和各专门委员会2007年的总结做的很好，但还要进一步完善，提出可行的工作目标和计划，为明年初即将召开的全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2008年，认可委员会要着力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建立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为2008年北京奥运的胜利召开作出应有的贡献。要紧紧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找准认可工作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结合点，扩大认可结果的有效利用。

二是要坚持走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认可体系的道路，既确保国际承认，又适应国情特点。要继续结合国情创新认可工作措施，大胆探

CNAS

索，丰富认可约束的手段和方法，关注认可的合格评定最终结果，切实提高认可有效性。要继续增强认可有效性、服务性和影响力，不断完善认可约束机制，为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是要做好前瞻性的研究工作，坚持发展创新，积极稳妥地开拓新的认可领域，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当前急需关注的是航空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建立、温室气体排放认可制度的探索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四是要加强基础建设，提高认可工作质量。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电子化手段提高认可服务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要加强宣传工作，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地宣传认可工作成果，提高认可的认知度和整体形象。要利用认可机构的独特地位和技术优势，加强与获认可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多方面了解广大客户的需求与意见，组织技术研讨和培训，提供周到满意的技术服务。要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认可服务质量。



五是要尽快完成认可最终用户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建立认可最终用户委员会这一工作机制，是增强认可有效性的重要途径。秘书处要抓紧研究并尽快完成组建工作，以便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增强认可与最终用户的有机联系，更广泛听取认可用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满足最终用户的新期望与新要求。目前，国际认可论坛（IAF）也正在推进“最终用户顾问委员会”的筹建工作。我们提出和建立这样的工作机制，不仅是因为认可有效性提高是进一步发挥好认可作用的基础，同时也是促进我国认证和认可有效性得以整体提升的重大举措。正如我在6月9日“国际认可中国日”会上强调的，“经济全球化，认证认可国际化，中国认证认可是国际认证认可界的一个部分，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与IAF的根本目标一致，研究的不少问题是相同的，中国也在这些方面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些经验，中国将与国际同行一道，为推动相关IAF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的落实作出应有的贡献”。

六是要继续加强秘书处的自身建设。要坚持“围绕业务抓自建，抓好自建促发展”的指导思想，在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基础上，瞄准更高的目标和要求，注意在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积累经验，自身建设和业务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加强队伍建设，注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合理使用人才，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过得硬的人才队伍。要继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文化建设，为认可工作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CNAS

同志们！回顾我国认可事业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认可事业的发展 and 壮大，离不开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更离不开对认可有效性的肯定和承认。正是因为认可工作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了对合格评定结果的公平、公正、可信和有效的评价，才促使认可这一“天平”能够准确衡量出认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自身的价值，才能使我们取得国际上目前所有领域国际互认的成果。因此，在这个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我们倍加珍惜多年来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果，需要我们勇于面对制约认可事业发展的各种挑战，需要我们敢于尝试新的管理理念和新的工作机制，才能够有效解决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各种困

难，才能够开创认可工作发展的新局面。目前，我国的认可事业已经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为今后我国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在“十七大”报告中也对质检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认可事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认可事业的发展前途光明但也面临挑战。让我们共同努力，为继续发挥认可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实现认可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作出我们新的贡献！

再次感谢大家对我国认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认可中心 2007 年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结合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关于开展食品等产品专项检查工作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在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中,对涉及食品和玩具的约 1140 多个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以及 71 家生产企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拉网式自查和现场实地检查,并开展了食品、玩具领域的专项能力验证计划。专项整治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统一组织,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为保证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实施,2007 年 9 月 7 日成立了认可中心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领导和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在工作机制上实行统一组织,全面策划,分头实施,各尽其职的原则,并制定了认可中心《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的开展。

从专项工作启动到实施,中心领导始终把专项工作作为保证认可有效性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及时跟进专项工作的开

展，在9月7日启动会后又相继于10月29日、11月7日、12月5日召开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和整治工作通报会议。三次会议对专项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为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在专项工作中，领导小组组长肖建华指出，专项整治工作是检查认可有效性的重要手段，也是当前我们的一项重点工作，要求大家认真落实专项方案的具体要求，同时还要关注宣传认可有效性为确保玩具和食品安全等产品质量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欣强调，专项整治工作要结合“十七大”会议精神要求，不断完善和改进认可工作，不断增强认可的有效性，发挥好认可约束的重要作用。领导小组副组长、专项办公室主任樊恩健则始终把“扎扎实实入基层，认认真真抓落实”作为专项工作中的指导思想，领导中心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结合实际，明确目标，积极开展专项工作

中心认可专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即第一阶段部署阶段（9月5日至9月30日）、第二阶段实施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第三阶段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在《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中，从组织领导、基本目标、工作要求、工作内容等方面对专项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和规定。中心承担专项工作的各有关处室又结合实际工作制订了具体实施方案。

参照国家质检总局的6个100%的要求方式，按照认监委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工作，将认可中心专项工作目标予以量化，提出了8个100%工作目标：

(1) 对获CNAS认可的全部121家认证机构要求进行100%的拉网式自查；

(2) 对获CNAS认可的1022家食品、玩具以及相关实验室（含检查机构）进行100%自查；

(3) 对获CNAS认可的食品和玩具类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100%现场检查；

(4) 对获CNAS认可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

(5) 对获CNAS认可的省级药品检验所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

(6) 对获CNAS认可的食品和玩具类检查机构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

(7) 对获CNAS认可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

(8) 对获CNAS认可的具备食品、玩具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制定能力验证专项计划，并确保有关实验室100%参加。

在明确8个100%专项整治目标同时，还制定了专项突击检查、认可质量自查、专项宣传及食品国家标准研究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内容。

三、深入基层，严把质量关，全面实施认可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按期完成8个100%目标。在专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始终按照我中心专项方案目标和实施计划稳步推进。截止到12月15日，8个100%目标已全部完成。在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共组织了50多个检查小组、100多名评审员和技术专家深入一线，对涉及食品、玩具、生物安全等150多家获准认可机构和含玩具类等71家生产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范围覆盖全国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二是实施专项突击监督检查。对部分认证机构实施的食品安全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玩具认证活动实施了专项突击监督检查。受国家认监委委托，完成了对3家有资格颁发玩具CCC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2家分支机构和12家玩具获证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针对专项检查现场发现问题和监督检查结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对玩具产

品认证机构和企业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于2007年11月15日至16日，组织召开了玩具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同行评议研讨会。

三是结合质检总局9月份“质量安全—共同的责任”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加强了认可与质量的宣传工作。2007年9月27日在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召开了获准认可的食品实验室现场采访会，邀请北京电视台、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



CNAS

台、北京青年报、中国食品报、中国质量报、中国国门时报等9家新闻媒体就质量、认可与食品安全等内容进行座谈和专访，得到了地方局和新闻媒体的普遍好评。同时，还在网站上开辟了《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题》，向社会各方及时通报专项工作的最新进展和成果。

四是对中心自身的认可工作质量进行了全面自查。以ISO/IEC17011和相关国际认可规范以及CNAS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检查范围涵盖了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三大业务领域，重点分析了认可流程实际运作与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结合《认可有效性和认可管理效率现状分析报告》，确认了改进的工作和措施的实施情况，以确保认可的有效性。

五是按计划开展食品国家标准研究。在组织承担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食品安全动物源性食品、毒理学、分子生物学、理化检测、微生物学、植物源性食品等六项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标准的编制和验收工作，按计划完成肉及肉制品、速冻果蔬、速冻方便食品、罐头生产企业管理标准的编制工作。

六是提供100多万元专项经费，大力支持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开展。不仅为评审组深入一线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同时也为被评审方减轻了经济负担。



七是建立定期汇报，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实施的工作机制。承担专项工作的各处室每周向专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汇报各专项的工作进展情况，通过编制简报和大事记等形式及时将专项工作情况通报认监委和社会相关方。

四、针对问题，采取措施， 不断提高认可有效性

本次专项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重点突出，覆盖的地域、机构、领域面较广，大部分获准认可机构比较重视，拉网自查中大多数获准认可机构能及时报送检查方案和自查结果；现场检查中各获准认可机构积极配合，使现场检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各机构能针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追踪措施的落实情况。

通过检查我们发现绝大多数获准认可的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保证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保证认证和检测的工作质量，但也有些机构存在一些问题，比较集中在以下方面：

1. 认证机构拉网自查

(1) 在拉网自查中，共反馈有1436家获证组织存在问题，涉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安全、3C、有机产品等领域，包括了检查要求的全部6个风险类型。检查发现的问题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到获证组织申报人数与实际不符；
- 发生各类事故、违法情况；
- 拒绝接受例行和非例行检查/审核；
- 各类资质/许可手续不全或过期；
- 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
- 体系失效；
- 组织重大变更；
- 客户投诉等。

针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主要包括：暂停、撤销、注销证书；要求获证组织整改；安排现场检查/审核；审定组织人数信息等。其中，撤销和注销了591家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停了708家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要求65家获证组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暂缓对8家申请组织发放认证证书，缩小了6家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范围。

(2) 发现部分认证机构对国内和国际的新标准信息掌握不及时，人员培训不到位，不能及时

进行认可的能力变更等。对认证机构提出了加强对国内外法规和标准跟踪，适时培训，及时进行认可标准更新的要求。

2. 专项突击检查

通过检查发现有些认证机构食品专业能力不足，对有些企业审核不到位，在审核中缺少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证机构和认证企业均有对CCC制度理解不到位、实施不到位的问题。有些玩具类企业存在冒用3C标志，超范围使用标志，甚至自己印制标志的情况；有些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缺少甚至没有管理体系文件。工厂检查人员检查不认真，审核不到位，有些个别检查人员随意涂改工厂检查报告，存在造假行为。

针对专项突击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在行政监督、认可评审及玩具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方面向认监委提出了十多项合理化建议和具体措施。

3. 实验室拉网自查和现场检查

通过对1022家实验室进行自查和对137家实验室（包括60家食品和玩具类国家质检中心、35家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27家省级药品检验所、15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现场检查，发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着问题：

(1) 实验室仪器配备、使用、维护、检定/校准以及相应的管理存在问题。一些实验室仪

器设备配备老化陈旧，在仪器设备使用、维护方面记录不全，存在缺乏对仪器设备进行系统、有效管理的情况。

(2) 实验室专业人员配备有的偏少。一些特殊领域实验室，例如生物安全、化学危险品、转基因、动植物检验检疫等领域，实验室具有学科带头人水平的专业人员显得不够，有的实验室管理人员更换频繁，缺少相应的培训。有些获准认可机构发生重大人员、环境和设备等变化，不及时通报，致使信息不畅通，导致专项自查报告未能及时上报。

(3) 实验室跟踪查新标准工作存有欠缺。有些实验室不能及时跟踪查新检测中使用的产品标准或检测方法标准，在新标准颁布实施后，不能及时获取有关标准变更信息。

(4) 针对直属出入境局技术中心与其分支局的技术机构捆绑在一起获CNAS认可的情况，在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其组织与管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方面存在问题。

(5) 有的实验室尚未建立防止商业贿赂的机制。不少实验室未在制度、组织、程序、人员、检查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规定。

(6) 对15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专项监督检查中



发现，其中有8家已获CNAS认可半年以上，但尚未开展相应工作。原因是尚未取得卫生部、农业部等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高致病病原微生物相关活动的资格证书。

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一是按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了后续处理，暂停了1家实验室认可资格，撤销了4家实验室认可资格。二是对有些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和反映。

4. 检查机构现场检查

通过对12家获认可检查机构的现场检查发现，各检查机构基本上能够按照要求从事检查活动，体系处于正常运行中。在仪器设备配备、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专业人员、检测规范性、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制和证书等10项内容全部合格的有5家，占42%，存在1项一般不符合的有5家，占42%，存在2项一般不符合的有2家，占16%。

综合分析现场检查报告和结论，可以看出，目前检查机构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检查机构没有对设备进行计划的维护和保养；



(2) 仪器设备档案、检查报告 / 证书、原始检验记录的管理执行不严格；

(3) 部分机构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后对数据安全性的认识不足，增加了机构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专项检查中，12家检查机构均未发现有严重的不符合项，但对以上发现的问题，评审组也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改进建议。

5. 能力验证专项计划

为确保获认可的食品、玩具类实验室100%参加能力验证项目，组织开展了《CNAS T0366 酱油中的重金属和微生物检测》（食品中的总砷和铅）、《CNAS T0367 奶粉的营养成分和微生物检测》（蛋白质和脂肪、菌落总数）、《CNAS T0368 玩具部件的重金属检测》（可迁移钡、镉、铬、铅四种元素的含量）三项专项能力验证计划，涉及实验室共959个/次。其中从事奶粉检测的实验室有435家，405家为获认可机构，30家为正在申请认可的机构；从事酱油检测的实验室共计411家，获认可的391家，20家正在申请认可；从事玩具检测的实验室共计有113家，83家已获认可，另30家正在申请认可。目前能力验证专项结果正在汇总中。

五、专项工作开展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体会

通过对涉及食品、玩具和生物安全等获认可机构自查和现场检查，并征求现场评审组的意见，大家普遍认为，尽管本次专项检查中也发现有些获认可机构存在一些问题，但总的来讲，绝大多数获认可机构普遍能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政府和认可机构的专项整治工作，并且将有关精神和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认证、检测和检查等合格评定活动中，有些获认可机构还建立了落实国务院特别规定的长效机制，为CNAS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总结成果和经验体会如下：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专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积极主动

针对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总体部署以及认可中心专项整治有关要求，获准机构能积极



响应和准备，对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和管理措施进行了重点自查，对引发产品召回等情况，立即查找原因，不仅起到前期的预防效果，也可作为专项检查评审组在有效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查，形成检查结论，提供了快捷、高效的途径。

2. 采取了突击检查的方式，保证了调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公正

本次检查活动主要采用突击检查的方式，使检查组能客观、真实见证到获证机构和企业日常工作情况并发现问题。同时采取检查组费用自理的方式，保证了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公正性，也有利于杜绝检查、评审中的商业贿赂。

3. 创新了工作机制，提高了认可有效性

通过设立专项目标、组织分阶段实施和采取对获证机构联动的检查方式，进一步完善认可程序，加强了专项工作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程序建设，从形式和内容上进一步创新了认可有效性的工作机制。并通过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存在问题较多、落实国务院专项整治要求较差的机构进行了处理，从而强化了认可有效性，进一步树立了国家认可的权威性。

4. 加强了沟通和宣传，提高了认可影响力

本次专项检查主要由中心工作人员带队深入获准机构，一是向机构介绍了上级和认可中心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以及总体部署；二是检查了获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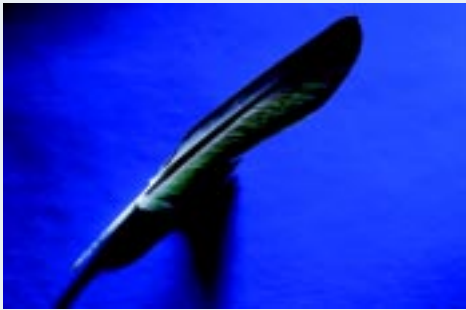


认可后有关规则的履行情况，拉近了与客户的距离，增加了彼此了解和沟通的机会，受到了机构的欢迎。

5. 强化了信息化应用的手段，为确保高效完成专项工作打下了基础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之所以能够保持高效率，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尤其是检查组能够用半天，最多用一天的时间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并现场完成检查报告，其中检查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电脑是一个重要原因。

下一步我中心将根据上级要求，做好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后续检查、措施的落实和总结工作，并在日常认可工作中推广和应用。



认可中心产品质量与 食品安全专项工作

大事记

(2007年10月-12月)

1. 2007年10月29日,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就认证机构认可领域、实验室认可领域、检查机构认可领域、专项监督、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CNAS认可质量检查、专项宣传、专项工作组织督办和信息通报等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并提出了下一步专项工作的具体建议。此次会议为下阶段各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截止到2007年11月2日,CNAS配合认监委全部完成对CNAS认可的60家食品和玩具类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专项现场监督检查,完成率为100%。

3. 2007年11月7日,CNAS专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CNAS开展的产品质量与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领导小组组长肖建华指出,专项整治工作是检查认可有效性的的重要手段,也是当前我们的一项重点工作,要求大家继续落实专项方案的具体要求,同时还要关注宣传认可有效性为确保玩具和食品安全等产品质量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

4. 截止到2007年11月9日,全部完成对获CNAS认可的27家省级药品检验所的现场检查,完成率为100%。

5. 截止到2007年11月9日,全部完成对获CNAS认可12家食品、玩具类检查机构的现场检查,完成率为100%。

6. 截止到2007年11月12日,全部完成对获CNAS认可的35家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的现场检查,完成率为100%。

7. CNAS组织开展的酱油、奶粉、玩具三个项目的的能力验证专项计划,涉及实验室共959个/次。目前已完成样品发放。

8. 截至2007年11月16日,全部完成对获CNAS认可的15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现场检查,完成率为100%。

9. 截止到2007年12月15日,8个100%目标全部完成。



CNAS 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孙大伟出席并讲话

2008年1月22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CNAS五个专门委员会的200多名委员参加了会议。

孙大伟对CNAS各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2007年度的工作予以高度肯定。他指出，2007年CNAS各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对新制修订认可规范文件严格把关，为认可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认可运行体系进一步完善，认可约束作用进一步增强，认可工作内容进一步拓展，认可制度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基础建设和自身能力进一步加强。在“认可红黄线”自查自纠和认可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的过程中，认证机构重点对12053家获证组织进行了专门的档案检查或现场检查，撤销、注销或暂停了3335家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充分体现了认可机制的约束作用。截至2007年11月底，认可的认证机构累计暂停各类自愿性认证证书23395张，累计撤销各类自愿性认证证书61908张，暂停、撤销证书占认证证书总数的比例数与2006年底相比有了



CNAS

明显增高。这是引导从业机构加强自身质量把关的良好举措，也是监管者在行业管理过程中希望出现的良性循环局面。

孙大伟同时对 CNAS 今年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说，2008 年认可委员会要以创新为手段，以发展为目标，开阔视野，扩大合作，加强交流，保持认可工作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同时要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提高认可工作质量。

在分别召开的各委员会专门会议上，与会委员就本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报告和 2008 年工作要点进行了专题审议，并针对相关文件、提案展开了讨论。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CNAS 专门委员会由全体委员会批准设立，负责相关专项工作。在 CNAS 当前的组织机构中有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CNAS 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孙大伟 王凤清出席并讲话

2007年11月29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CNAS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大伟强调，2007年CNAS秘书处工作亮点很多，取得了多项第一，做了许多开创性工作，这些都是认可工作的新成绩、新成效。各专门委员会在统一认可体制下，积极发挥技术支撑和技术保障作用，使得一体化运作不断向前推进。新的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认可工作。同时，我们要顺应国际认证认可发展趋势，坚持把发展创新作为认可工作的主线，坚持走中国特色认可体系道

路，加强理论研究，加强基础建设，加快最终用户委员会组建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等现代化手段，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认可工作体系、制度和机制，实现认可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王凤清在讲话中指出，2007年，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在CNAS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的指导、监督和协助下，CNAS秘书处按照委员会工作要求，取得了多项工作创新：第一次发布了我国认可工作五年发展规划；第一次组织举办国际认可界以国家命名的“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论坛；第一次接受亚太认可组

织同时实施的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同行评审；第一次对认证机构实施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得到国际认可组织的高度关注和重视。

关于明年工作，王凤清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谋划认可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要坚持走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特色认可体系的道路，丰富认可约束的手段和方法，关注合格评定最终结果；要做好前瞻性的研究工作，坚持发展创新，积极稳妥地开拓新的认可领域，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要加强基础建设，提高认可工作质量；要尽快完成认可最终用户委员会的组建工作；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认可有效性、服务性和影响力。

会议听取了CNAS秘书处2007年工作情况和国际认可发展情况报告，审议了CNAS最终用户委员会组建方案、CNAS章程、机构规则、相关机构分析报告修订，以及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会议还通报了今年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等机构的暂停、撤销等情况。据悉，今年1月至10月，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暂停了9家认证机构11个领域认可资格，注销了两家认证机构4个领域认可资格，注销了1家认证机构的分中心认可资格，撤销了两家认证机构两个领域认可资格；在实验室等机构方面，暂停了51个、注销/撤销了71个、缩小了51个实验室等机构的认可范围。截至2007年10月31日，认可各类认证证书累计487309张，暂停各类认证证书21276张，撤销各类认证证书60258张，注销各类认证证书2465张。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



2008年1月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郎志正主任、CNAS 樊恩健副秘书长和李燕秘书长助理等出席会议，由 CNAS 批准设立的九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共 29 人参会。

樊恩健副秘书长通报了 CNAS 秘书处 2007 年的工作报告和 2008 年的工作要点，对 CNAS 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在 2007 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了感谢。会议通报了 CNAS 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 2007 年的工作报告和 2008 年工作要点。

委员们对 CNAS 秘书处在 2007 年强化对认证机构的监管、深化认可管理的手段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于 CNAS 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 2008 年的工作计划，委员们表示同意，并积极要求多承担一些专业、专项研究和新领域的探讨工作，以便今后更有效地发挥 CNAS 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有效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郎志正主任委员作了总结发言，不仅对各位委员积极发挥作用表示了感谢，还对 CNAS 秘书处 2008 年和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机械专业委员会成立

2007年12月21-22日，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机械专业技术委员会在厦门召开了成立大会，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CNAS肖建华秘书长、乔东秘书长助理出席了会议开幕式。肖建华秘书长代表CNAS向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颁发了聘书。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机械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杨学桐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是李建林、张红卫、徐建平、樊高定、鄢国强，他们分别来自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交通科学研究所、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合肥通用机械产品检测院、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

肖建华秘书长向与会代表通报了CNAS认可体系的总体情况，介绍了CNAS认可结果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CNAS参与国际认可活动的情况以及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巨大影响力。他强调检测工作应注重公信力，并对技术委员会工作提出了建议。



CNAS 评定委员会召开主任工作会议

2007年12月1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委员会主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CNAS 秘书长肖建华，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陆焕玲、姜红、吴晶出席会议，评定处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由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果主持。

会上，肖建华秘书长通报了2007年11月29日CNAS 执行委员会会议情况，并结合最近国际认可同行巴西交流会的情况，向与会人员介绍了认可工作的一些难点与今后的发展方向。他用实例和数据说明了2007年秘书处为提高认可有效性采取的一系列重要措施和CNAS 设立“最终用户委员会”的作用、意义和风险。最后，肖建华对杨果主任委员带领评定委员会在2007年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

杨果主任在会上首先传达了执行委员会会议精神，特别是王凤清主任的重要讲话，然后介绍了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一些经验。他总结了CNAS 评定委员会2007年度的工作，并就评定委员会2008年的工作重点和相关事项进行了策划与讨论，提出了研究改进评定委员会的基础机制建设问题、研究认可风险管理的思路在评定工作中的体现、关注评定问题的解决和作用效果汇总分析机制、改进评定会议的形式等一系列提高认可评定质量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议题。

本次会议由2007年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总结，同时明确了2008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努力方向，将对做好今后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能力验证专业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12月17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能力验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疾控、临床、计量、出入境、国防、公安、药品、建设等领域的22名委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总局计量司、认监委实验室部的领导出席了会议。

专委会主任委员、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介绍了《2007年CNAS实验室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带领委员们学习了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CNAS魏昊副秘书长以及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新民在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上的讲话。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总局计量司陈红处长和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认监委实验室部李文龙处长，分别介绍了国家质检总局计量系统和认监委对能力验证的要求和下阶段安排。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翟培军向会议介绍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向会议报告了专委会2007年度能力验证工作总结。

稍后，会议对专委会2008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进行了深入讨论，各位委员各抒己见，就各自领域能力验证开展的现状、需求、存在问题及解决思路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最后，大家达成一致，确立了能力验证专业委员会明年的工作思路，明确了明年的工作重点。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电气专业委员会召开 2007 年年会暨第二届实验室认可技术研讨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电气专业委员会 2007 年年会暨第二届实验室认可技术研讨会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 -30 日在云南举行, 27 位委员和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年会会议由吴国平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届实验室认可技术研讨会由刘挺副主任委员、傅培刚副主任委员分别主持。

本届会议的主题是增强能力验证和实验室安全领域的技术能力。会议审议通过了专委会 2007 年度工作总结并对专委会 2008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热烈而详细的讨论。此外, 研讨会向 20 篇优秀论文颁发优秀论文证书。会上, 傅培刚、朱珈、宫赤霄、徐哲淳、肖猛、程丽玲等论文作者宣读了与能力验证技术、实验室安全管理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检测结果可追溯性等技术领域相关的论文, 并和与会专家进行了现场技术交流和讨论。

CNAS



CNAS 召开 2007 年度 第四次认可评定工作研讨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 -27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委员会 2007 年度第四次研讨会在北京召开。CNAS 秘书长肖建华、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果出席会议并讲话，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姜红、吴晶和其他 31 名评定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CNAS 秘书长助理吴晶主持，CNAS 评定处工作人员和相关处室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上，肖建华秘书长及时传达了正在召开的“加强交流与合作，确保食品安全”为主题的国际食品安全高层论坛上国务院吴仪副总理、国家

质检总局李长江局长的讲话精神。他强调，CNAS 秘书处今后的工作要紧密跟进国际认可发展趋势并结合中国实际进行研究；要充分认识到国内认可工作的形势和面临的变化，增加紧迫感和使命感；同时要围绕不断提高认可有效性积极开展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认可的采信程度；评定委员们要在认可评定工作中严格把关，要多开会沟通，提高认可评定的一致性；评定处要及时收集和反馈问题并促进反馈机制长效运作。

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果在发言中对评定委员们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强调了认可有效性对国民



经济的重要影响，希望大家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认可的有效性。吴晶秘书长助理向与会人员介绍了CNAS承办“国际认可 中国日”国际会议、通过国际同行评审、在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的工作进展等近期重大事项，并汇总介绍了今年认可领域评定工作的项目情况。CNAS评定处负责人介绍了2007年8月由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两个同行评审组对CNAS联合评审的具体情况，同时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2007年10月19日-31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市召开联合年会的情况。会议听取了《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认可批准和认可证书管理程序》的拟修订情况介绍。会议还进行了分组讨论，就近期评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新的认可领域评定工作的重点和新拟订评定作业指导书进行了沟通与讨论。

此次会议使评定委员会的委员对目前国际认可发展的新要求、新趋势有了新认识，了解了秘书处近一年的重点工作，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这将对进一步提高认可评定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促进认可有效性的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

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召开 2007 年度会议 暨特种设备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 -23 日，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07 年度会议暨特种设备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在深圳召开。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兼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树青、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沈钢、CNAS 秘书长助理宋桂兰、检查机构处相关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会议代表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兼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树青同志向大会作了 2007 年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工作总结和 2008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由 CNAS 秘书长助理宋桂兰作了 CNAS 认可情况通报，随后刘丽东、谢常欢分别向大会介绍了特种设备检查领域国内外认可现状及相关政策。会议了解了 CNAS

检查机构认可评审现状和要求，特别针对特种设备领域方面的新要求，同时了解了国际组织在特种设备和无损检测方面的要求与相关文件介绍，了解了无损检测制标单位制定无损检测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背景信息。会上还讨论了 2008 年将要进行的工作，建议以工作组的形式发动更多的有能力的专业人员参加认可工作。大会决定成立三个工作组，第一组：无损检测仪器设备的溯源要求工作组；第二组：能力验证工作组；第三组：认可申请指南的编写与认可要求的规范化工作组。

本次会议拓展了思路，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既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又为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质量管理体系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11月2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会上,委员们认真听取了CNAS秘书处关于认可风险分级管理进展情况的汇报。

委员们一致认为:此管理方法是针对目前国内认证认可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有效地起到引导认证机构加强自律和自我完善的作用。同时,委员们也对后续的制度完善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环境管理体系专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姜宏委员代表四个专业委员会作总结。

樊恩健副秘书长对委员能够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对“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提出诚恳意见表示感谢。对于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CNAS秘书处将高度重视,从长远、规范的角度来更加完善CNAS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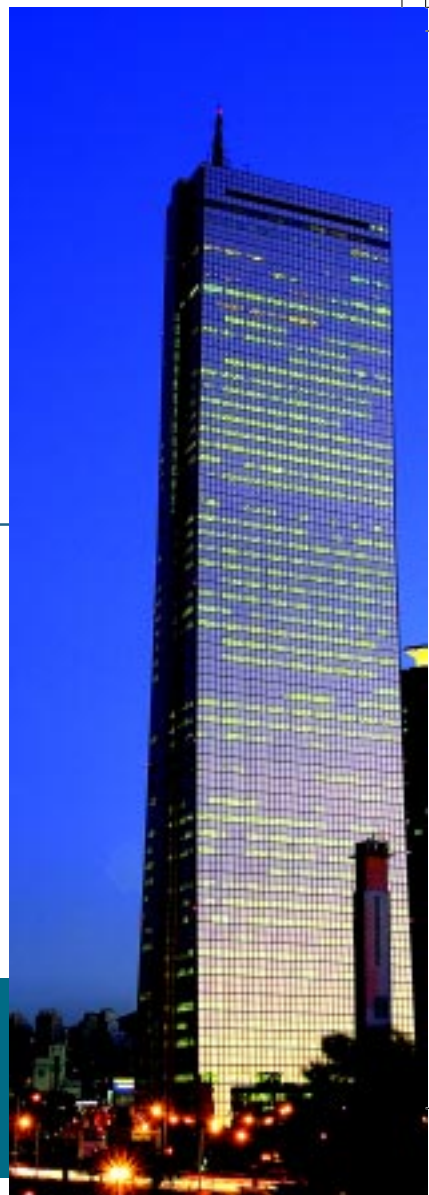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农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良好农业规范（GAP）认可实施情况专题会。

会上，农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们听取了CNAS秘书处所作的GAP认证机构认可情况报告。报告介绍了CNAS开展GAP认证机构认可的技术及资源准备工作，GAP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受理和认可进展，开展相关国际互认工作进展，以及国际交流等情况。各位委员一致认为，CNAS秘书处在时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 农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在京召开

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高效地完成了GAP认证机构认可的技术和资源准备及认可评审工作，使我国的GAP认可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同时，委员们针对目前良好农业规范认可实施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对于CNAS进一步扩充专业资源、进一步有效协调各方促进认可发展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意见。

CNAS秘书处自2007年4月开始受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的认可申请，目前已有7家认证机构提出申请。截止到2007年9月2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和中奶协（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认证机构已通过了CNAS认可。





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 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召开 2007 年度会议暨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2007年11月11日-13日，CNAS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在太原召开了2007年度会议暨工程建设领域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CNAS副秘书长刘欣、秘书长助理宋桂兰、检查机构处相关人员，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顾基平、副局长谢东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林海燕和会议协办单位的领导、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的部分委员以及工程检测/检查机构的4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顾基平局长、林海燕副院长和刘欣副秘书长分别讲话，对检查机构的认可工作和检查工作在工程建设质量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研讨会上，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建设工程结构检查专家邱小坛、桩基检测专家陈凡，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建设领域专家任俊，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查机构主任张元发分别作了专题发言。与会代表普遍反映会议的专题发言内容丰富，既有

CNAS

对认可发展前瞻的了解，又有对行业检测检查工作具体问题的剖析和解决问题的建议以及经验的交流。会议还分组讨论了建材检测/工程建设检查分类原则与评定尺度，工程建设领域检查机构的认可工作如何与相关法规有机结合等问题。通过讨论，与会人员达成一致意见：

1.检查机构的认可是在实验室认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建设工程行业推行检查机构的认可非常有必要，但应区分风险责任，设立必要的门槛，不能片面追求认可数量。建议制定规则即划清“实验室”与“检查机构”，从受理的入口把好关。

2.建筑材料的检测应以实验室为主，涉及建筑工程的检查应以检查机构为主。和工程验收、评估活动相关的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等应列入检查机构认可的申请范畴，但是仅申请上述标准中的部分检测参数可按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

3.工程现场的活动（如基桩工程

等），一部分以操作仪器、读取数据或信息为主的活动应列为检测，而依靠数据、信息进行专业判定的应作为检查考虑。对于建筑机械现场安装质量和安全性的评定等应列入检查机构的范畴。

4.目前工程建设的建筑、交通、铁道等各行业资质门槛设置不同，宽严不一，部分地方的管理部门不恰当地扩大了管理要求和程序，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用户不必要的负担，建议有关认可、资质认定及行业管理等问题应由相关的部门协调一致，从政策上、制度上保证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克服重复认可、政出多门的现象。

5.检查机构认可在社会上的认识度不够，应大力宣传并在立法上给予规范和支持。

6.应针对不同领域的特点，细化应用说明的要求，在目前情况下，应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专业工作年限等做出明确的要求，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





关于发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周期 过渡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获准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

新版《实验室认可规则》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为保证认可工作的连续性，实现认可政策的平稳过渡，切实保障各获准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周期过渡实施办法》，请予遵照执行。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在实施认可周期过渡期间，如遇到需要协调的具体事宜，可与CNAS实验室处和检查机构处联系。

联系电话：

实验室处 010 65994492

检查机构处 010 65994511 65994529

能力验证处 010 65994541

附件：《CNAS关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周期过渡实施办法》（见右页）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CNAS 关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周期 过渡实施办法

新版《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CNAS-RI01)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届时,实验室(包含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医学实验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和能力验证提供者等机构和检查机构的认可周期将由目前的5年调整为3年,此规定的出台将更好地加强认可工作的有效性。为保证新规则的顺利实施和过渡期内认可工作的连续性,现制定发布以下认可周期过渡实施办法:

1. 凡2008年1月1日以后申请初次认可或复评审的上述机构必须按照新版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的规定执行,认可周期一律为3年,相关监督和复评审的安排亦按新规则执行。

2. 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已被正式受理初次或复评审认可申请的机构,原则上应选择3年的认可周期,特殊情况下也可申请选择5年的认可周期,监

督和复评审安排按相应的规则执行。

3. 目前处于认可有效期内的获准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可按现行5年认可周期的规定维持认可资格,并按原规则接受监督评审至本认可有效期结束;也可按照自愿原则,提前申请复评审,执行新的认可规则。

4. 认可周期为3年的上述获准认可机构,应在认可批准后的12个月内接受CNAS安排的定期监督评审,之后应在复评审到期前6个月提交复评审申请,并应在认可有效期满前至少3个月完成复评审的现场评审工作。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 CNAS 机构规则等制修订文件的 通知

全体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认可工作发展和国际同行评审的要求，CNAS 秘书处对《全体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等7份文件进行了制修订。文件已经全体委员会委员函审表决通过，并经 CNAS 领导同意，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发布以上 7 份文件。现将制修订之后的文件发送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 1：CNAS J07：2007《全体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修订）

附件 2：CNAS J02：2007《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附件 3：CNAS J03：2007《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附件 4：CNAS J04：2007《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附件 5：CNAS J05：2007《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附件 6：CNAS J06：2007《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附件 7：CNAS PI 03：2007《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相关机构分析报告》（新制订）

（附件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部分认可实验室能力范围中 检查项目进行转换的 通知

各有关认可实验室：

为进一步规范CNAS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工作，有效促进获准认可机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的持续提高，根据目前CNAS的认可要求，并征求部分获准认可机构的意见，经研究，决定将已经获准认可的实验室能力附表中部分“检查项目”和“检查能力”限期进行资格转换，即按照CNAS检查机构认可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认可评审，满足要求的机构，将保持检查机构认可能力，否则将缩小认可能力范围或撤销其认可资格。具体转换程序如下：

1. CNAS秘书处对各机构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进行检查，识别出其中的“检查项目”，其中重点检查依据“XX规范”进行“XX评价”的项目。
2. 相关机构如需继续保持相关检查项目的认可能力，需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增加《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及相关应用说明的要求，实际运行3个月以上，并需要获得CNAS检查机构认可资格。
3. 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可在下一次监督或复评审时，对相关项目提出检查认可申请，CNAS将酌情实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联合评审。

逾期未能完成认可能力转换的检查项目，CNAS将撤销该项目的认可资格。请各实验室对照《检查机构认可准则》，积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前做好转换评审准备工作，必要时及时与CNAS检查机构处联系。

联系人：胡冬梅 牛兴荣

电 话：010 65994511 65994529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CNAS 秘书处 2007 年工作报告暨 2008 年工作要点

——在 CNAS 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肖建华

2008 年 1 月 22 日

各位委员：

我向大家简要通报 CNAS 秘书处 2007 年工作报告暨 2008 年工作要点。

一、2007 年工作情况

在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认可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支持下，2007 年认可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

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认可认证机构 132 家，比 2006 年底增加 10%，授予认可领域资格共 311 个，同比增加 7.2%，认可的业务范围共 7900 个，同比增加 3.5%；累计认可实验室及相关机构 3044 个，同比增加 7.3%；累计认可检查机构 96 个，同比增加 35.2%。截止到 11 月底，认可的各类认证证书累计 462,010 张，同比增加 15.9 %。

关于 2007 年的具体工作进展在会议文件的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比较详细的介绍，这里我结合书面报告的材料作一个简要的汇报，主要是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开展重要活动，影响比较大。第一，在质检总局和认监委的领导下，特别是在孙大伟主任的直接领导下，与 IAF 共同举办了国际认可界第一次以国家命名的“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论坛，作为这次活动成果的全部演讲稿在 IAF 官方网站全文刊登，向国际认可界集中展示了中国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成果，对全球范围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国际政策的制订产生了重要影响。第二，接受了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同行评审，APLAC 和 PAC 两个同行评审组由来自十个国家/经济体认可机构的十名专家组成。两个区域组织的同行评审组同时对一个认可机构实施国际同行评审，这在 PAC 和 APLAC 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也是国际认可界同行评审参与评审专家人数和代表成员机构最多的一次。在 2007 年底召开的 APLAC 年会上，我们首批签署了 APLAC 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互认协议和医学实验室认可互认协议，成为 ILAC 和 APLAC 中签署互认协议范围最广的认可机构。经 2007 年 10 月份召开的 PAC 互认管理委员会研究，我们对评审发现采取的措施和做出的说明已得到同行评审组的接受。第三，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总体要求和国家认监委的总体部署，按照认监委孙大伟



CNAS

主任的具体指示，秘书处对直接影响食品安全和玩具等消费品质量安全的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了大规模的专项整治工作，设定了8个100%的具体工作目标，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秘书处及时进行了处理。同时开展了认可工作有效性自查。

二是推出新措施，创新比较集中。发布了认可红线黄线新规定；推出了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新举措；实施了认证信息报告新要求；采取了突击检查性质的专项认可监督新方式；强化认可申请受理把关取得新效果。

由于认可约束措施加强等的结果，截止到2007年12月底，暂停了9家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同比增加了56%；撤销了4家机构的认可资格，同比增加了40%。实验室等机构认可方面，暂停了135个认可资格，同比增加了75%；注销/撤销了246个认可资格，同比增加了57%，暂停、注销、撤销认证机构、实验室的认可资格数量比2006年底增加了40%至75%不等。截至2007年11月底，认可的认证机构累计暂停各类自愿性认证证书23,395张，累计撤销各类自愿性认证证书61,908张，分别占自愿性认证证书总数251,408张的9.3%和24.6%，暂停/撤销证书比例同比有明显增高，其中，组织认证机构开展的认证规范性自查和认证质量拉网



式自查两次自查自纠活动，重点对 12053 家获证组织进行了专门的档案检查或现场检查，撤销、注销、暂停了 3335 家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三是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比较活跃。主持了多项重要的国际认可互认政策的研究、机制的建立，参与了多项相关国际标准、指南文件的起草；承办了 IAF/ILAC 和 APLAC 两次系列国际会议；承办了 ISO/TC207 “环境管理”分论坛、上海合作组织管理体系培训研讨班、APEC 有机认证国际研讨会。参与了中

国-俄罗斯、中国-新西兰政府间合格评定互认的谈判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扩大了国际影响，加强了国际交流，促进了国内工作。

四是适应需要，认可服务内容有新进展。完成中共基层党组织和医疗器械两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研究工作；正式开展了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工作；与北京市卫生局共同启动了“2008 北京奥运定点医院医学实验室认可专项计划”；与公安部等联合组织了比较大规模的能力验证计划 / 盲测活动。

五是加强研究，科技标准工作有新成果。建立了秘书处科研工作新机制；秘书处主持制订的食品企业 HACCP 体系的建立和实施项目获 2007 年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二等奖；主持制定的产



品认证机构国家标准被国家质检总局和标准委授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组织承担的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的课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研究》通过了质检总局与认监委组织的专家验收。秘书处主持制订的 7 个国家标准通过了审定，另有 4 个国家标准完成了报审前制订工作。秘书处承担的全国家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认可工作组和实验室工作组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是承担任务，继续在行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挥作用。2007 年，承担认监委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 CCC 认证机构及其工厂检查员和 CCC 实



验室、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和认证审核档案等专项监督检查的相关活动，完成工作量共约2300个人日。参与了国家计量认证、授权验收和质检机构验收的日常流程、资质认定换证以及调研等工作，还参与了认监委有关部门开展的多方面的政策与技术研究工作，发挥了认可专业技术支持作用。

七是加强自身建设，基础工作取得新进展。制订实施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开发运行了认可业务流程管理新软件系统；加强宣传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实施了认可评审与评定内部监督新措施；加强能力建设，补充了业务工作新人员；开展了评审员管理新措施的研究。

二、近年来认可工作的回顾

2001年8月，国家认监委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实施统一管理。2002年4月，认可中心正式组建，认可委员会于2002年7月进行第一次整合。此后，认可体系多次整合，认可范围不断拓展，认可数量持续增长，行政专项任务凸显，人力资源逐步加强，认可形势发生变化。

回顾五年来认可工作的发展情况，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认可工作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统一的认可组织体系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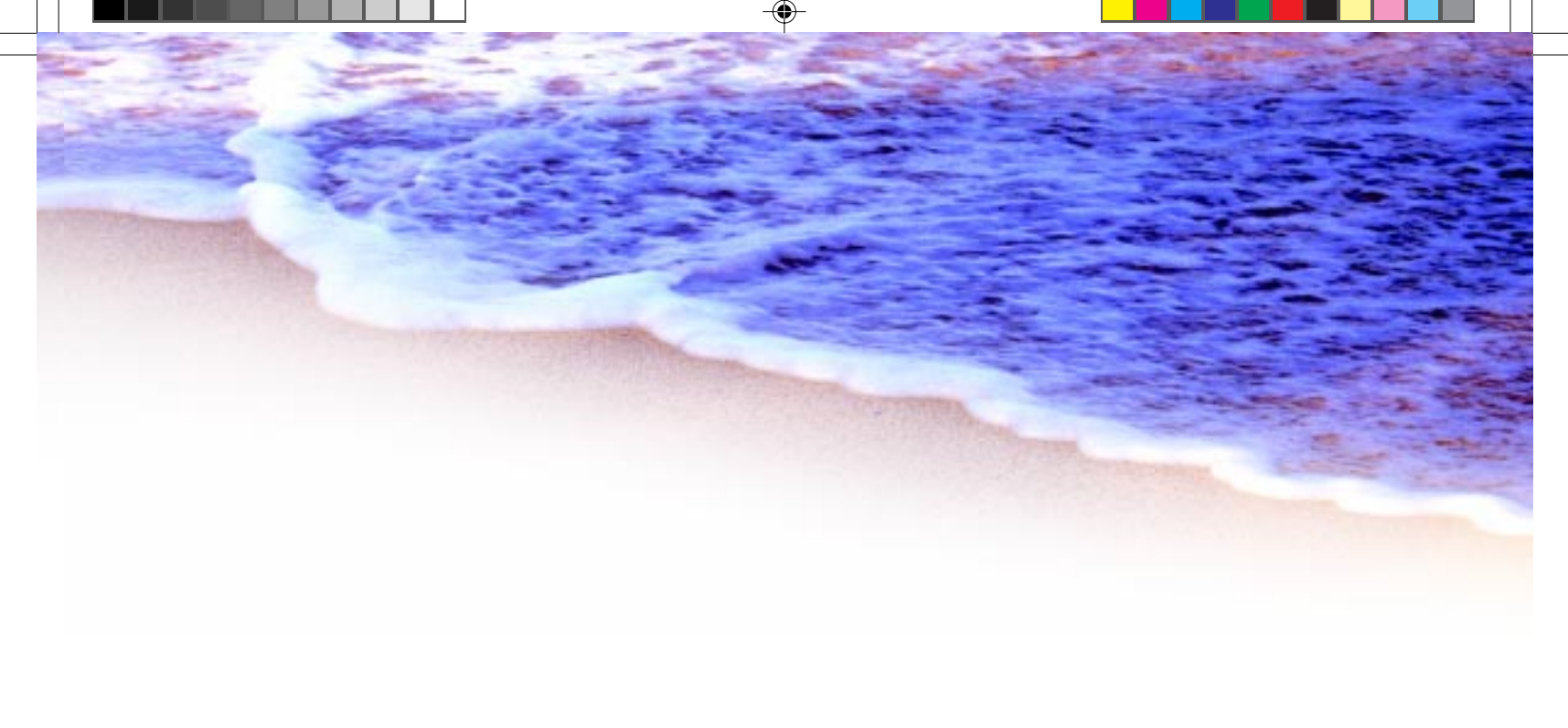


过一年多时间的磨合运行已经进入稳定状态，每年都在进行的由分散到统一不断整合认可体系的历史阶段已经结束，认可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总体比较稳定、不断深化发展的阶段。

当前，认可工作既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又面临着新的挑战。下一阶段，秘书处将进一步加强认可能力建设、增强认可约束机制、深化认可理论研究、加强内部组织管理、开展外部合作。

三、2008年工作重点

按照孙大伟主任的讲话精神，2008年认可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任务是：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认可约束机制，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完善认可组织体系，努力增强认可有效性、服务性、影响力，充分发挥认可制度在国际贸易、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独特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具体而言，就是“一个贯彻、四个增强、一个承担”：

“一个贯彻”是：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按照十七大的新要求、新部署，积极谋划认可工作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新思路、新举措。

坚持“好”字当头，质量为先，确保认可制度公信力，确保认可制度品牌，实现认可工作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原则。在《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已经前期实施的基础上，尽快发布《规划》后三年的实施方案，将《规

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内容、措施分解到每年的具体工作计划中，并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四个增强”：一是加大创新力度，切实增强认可有效性。

有效性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根据认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新措施、新办法，创造性地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问题。

尽快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在2007年工作的基础上，今年3月份完成最终用户委员会组建并



开展工作，形成最终用户监督反馈的长效机制。开展确认审核试点，探索直接抽查认证结果有效性的认可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认可有效性。

继续推进并完善风险分级认可监督机制，强化认可专项突击监督机制，总结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认可专项整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继续探索创新有效的认可监督机制和方法，在关注认证认可的结果上下功夫，在强化认证认可链的责任落实上下功夫。

二是积极探索新领域，增强认可服务性。

坚持以提高认可有效性为科研工作的重心，在此基础上兼顾认可领域的适当拓宽。努力抓好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研究起草和宣贯教材的编写工作。建立健全航空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制度，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机构认可制度，加强森林认证认可的研究工作，开展良好实验室规范（GLP）和温室气体确认与验证机构（GHG）认可体系的研究工作，在为扶优扶强更多发挥作用方面进行研究，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认可需求。

三是加强交流和宣传，增强认可影响力。

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继续积极参加国际认可活动，发挥在相关国际政策制订和工作开展方面的引导推动作用，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规则的制修订工作，了解和掌握国际认证认可的发展新趋势和前沿技术，认真做好承办2010

年IAF/ILAC联合大会的前期筹备工作，不断增强我国认可体系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继续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围绕认可委员会重点工作，坚持准确、及时、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大力度，拓宽渠道，对上向质检总局、认监委和各位委员报送最新认可信息；对外加强策划，积极同媒体沟通，利用国际认可日、北京奥运等机会，扩大认可影响，推动认可结果在更广领域和更大范围内得到有效利用；对内做好信息的加工和传递，提高工作的整体有效性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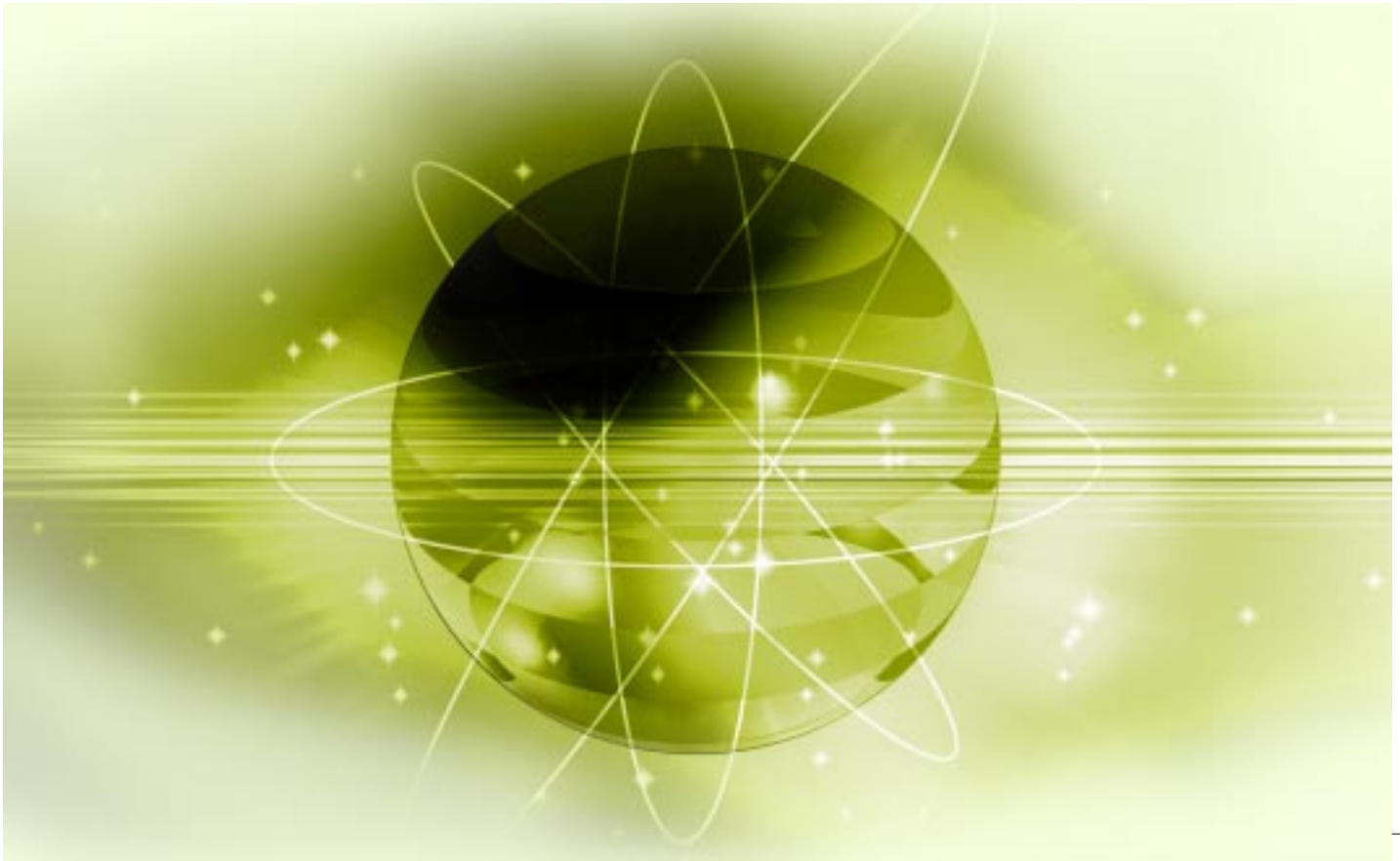
四是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自身能力。

坚持“围绕业务抓自建，抓好自建促发展”的指导思想，注意在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积累经验，自身建设和业务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继续做好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工作，对已有的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程序规则，对新的认可领域着手建立新的专业委员会，为认可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继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紧抓好，继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文化建设，为认可工作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优化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结构，深化评审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专职评审员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合理使



用人才，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过硬的人才队伍。突出认可评定的技术性，进一步提高认可评定结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推进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业务系统的全面使用、外网的更新以及三者的有机关联和共享，发挥信息化整体功能，为提高认可效率、改进服务创造更好的条件。

“一个承担”是：积极承担国家认监委交办的专项工作，为行政监督检查服好务。

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协助认监委有关部门完成各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做好2007年度有关专项监督检查的总结工作，并针对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与不足在认可工作中进行跟踪监督，同时加强和完善相关的认可评审工作。按照认监委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的总体精神和2008年度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具体部署，积极调配评审资源，做好各项协作工作，创造各种可能的条件，认真完成好专项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



认可中心召开 2007 年工作总结会 孙大伟出席并讲话



2007年12月2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举行2007年工作总结会，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认可中心主任肖建华作总结报告，会议由认可中心党委书记刘欣主持。

孙大伟主任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认可中心2007年的工作，他指出，认可中心在五个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成绩：一是认可运行体系进一步完善，体现了一个“全”字——全面梳理、全范围同行评审、全面参与互认。二是认可约束作用进一步增强，充分体现了“严”字。2007年1月至11月，认可的认证机构暂停各类自愿性认证证书23,395张，撤销各类自愿性认证证书61,908张，分别占自愿性认证证书总数251,408张的9.3%和24.6%，暂停/撤销证书比例比去年底明显增高。这是引导行

内从业机构自身加强质量把关的良好举措，也是我们在抓行业管理过程中希望出现的良性循环的局面。三是认可工作内容进一步拓展，在推动上下功夫，体现了一个“推”字。四是认可制度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有关国际或区域性认可合作组织中保持了重要的地位，体现了一个“位”字。五是基础建设和自身能力进一步加强，体现了一个“建”字。

关于2008年的工作，孙大伟主任强调，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抓机构，管



人员，重结果，要加强责任的落实；要提高门槛、控制数量，严格退出机制，保证最好的机构留在业内从业；要加强认可约束与行政监管的一体化实施。他指出，要坚持与时俱进，以创新和发展为主线，坚持走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特色认可体系的道路；要开阔视野，扩大合作，保持认可工作的先进性和前瞻性；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认可工作质量，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肖建华总结了认可中心2007年的工作。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认可中心在九个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回顾近年来认可工作的发展，他说，从2002年7月至今，认可体系经过了多次整合，范围不断拓展，数量持续增长，行政专项任务凸显，人力资源逐步加强，认可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经过认可中心成立五年来的发展，认可体系不断整合调整的历史阶段已经结束。他表示，2008年，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认可中心要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认可约束机制，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完善认可组织体系，努力增强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影响力。



认可中心召开全体会学习贯彻中纪委二次全会 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

2008年1月25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召开全体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党的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中心主任肖建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心党委书记刘欣、中心副主任樊恩健和魏昊出席会议并传达了相关文件。认可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刘欣书记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家质检总局李长江局长和李传卿书记在1月25日召开的全国质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樊恩健和魏昊副主任分别传达了李长江局长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肖建华主任在讲话中指出，认可中心一直对党风廉政建设高度重视。从2007年来看，认可中心严守政治纪律，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完成质检总局、认监委部署的工作，确保围绕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开展认可工作；在工作中，中心干部职工主动接受有关利益方的指导和监督；在重大决策如大额资金使用、人员招聘、申投诉机制方



面，严格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他强调，要进一步认真学习会议精神，不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确保认可工作的公信力。

肖建华同时指出，关于今后认可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要在认监委加强行政监管的大背景下，重结果，重创新，重监督，加快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继续完善认可约束机制，加强突击检查力度，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为开拓认证认可工作新局面作出贡献。

危险品航空运输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机构认可渐成热点

危险品航空运输鉴定机构是按照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United Nations Recommendation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和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中所规定的危险货物分类试验程序和试验标准, 对有关危险品进行分类、识别, 以确定其航空运输条件, 其分类识别报告书成为航空公司承运危险品的重要依据。

由于危险品航空运输鉴定机构本身工作的技术难度和高风险性, 政府部门、航空公司和客户都对其质量管理水平及技术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 业内人士也通过反复比较和摸索, 逐渐认识到按照CNAS《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等同于ISO/IEC17020) 来管理和运作, 是一个很好的选择。2006年4月起, 自首家危险品航空运输鉴定机构获得检查机构认可资格以来, 陆续已有3家机构先后获得了检查机构认可资格, 目前还有数家机构已经处在认可评审过程中, 这些机构所处的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和厦门等航空运输业务量较大的城市, 其影响力也相对较大, 规范的管理和运作尤为重要。

不仅如此, 近年来随着CNAS检查机构处认可工作的快速发展, 其影响力也得以在国内外迅速提高, 引起广泛的关注和重视, 认可结果也逐步得到了采信。民航总局在《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中, 明确提出了对这些机构进行认可的要求, 由此也推动了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在这一领域的发展。可以预计, 危险品航空运输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机构认可将成为新的热点。



CNAS

撤销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的认可资格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2007年12月撤销了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机构认可资格。

2007年CNAS专项评审发现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存在严重违反认可规范要求的问题。按照CNAS有关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暂停与撤销的规定，CNAS自2007年12月27日起正式撤销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获得的认可资格。认可资格被撤销后，该机构将不得再利用CNAS认可资格开展任何活动，包括停止使用CNAS认可标识及相应的国际互认标识，收回和销毁其一切带有CNAS认可标识及相应国际互认标识的文件、证书，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CNAS于2007年2月发布了《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对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和撤销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晰了认证机构不应逾越的“红线”和“黄线”。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是这一文件发布后被撤销认可资格的第一家认证机构。



CNAS 派员参加 2007 年认监委实验室资质认定总结会

2007 年 12 月 11~12 日，国家认监委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了 2007 年实验室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会，认监委刘卓慧副主任出席，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肖良副主任主持，全国 31 个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分国家计量评审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实验室工作的 23 名同志参加。CNAS 秘书长助理乔东代表 CNAS 出席了会议。

会上，国家认监委对 2007 年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和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检查工作进行了总结，通报了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监督检查结果，对《食品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广泛征求了与会代表的意见。

根据会议安排，乔东秘书长助理通报了 CNAS 协助认监委，在食品等产品质量实验室资质专项检查、计量认证监督、国家中心调研工作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8年1月15日，由司法部司法管理局和认监委联合召开的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司法部司法管理局、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中心、上海司鉴所等单位的20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会议首先听取了2007年11~12月由司法部、认监委和认可中心组成的司法鉴定认证认可联合调研小组的调研汇报，与会代表就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讨论。

司法部司法管理局霍宪丹局长作了整体情况介绍，认监委刘卓慧副主任就下一步工作安排作了指示，并强调要重点做好司法鉴定认证认可试点工作和专家队伍的建设和培训。认可中心魏昊副主任表示坚决支持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积极配合司法部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在政策上和技术上做好前期准备。

CNAS



截至目前，江苏省 17 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已全部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查机构认可资格，这标志着 CNAS 在健康检查领域的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引起国际同行的关注。

江苏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在江苏省的国境卫生检疫机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着出入境人员卫生保

健、健康体检、免疫接种、健康咨询、传染病监测等业务。其中，为出入境人员进行国际旅行医学检查，并为其颁发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的业务总体上属于检查活动。因此，CNAS 经过认真准备，与有关专家反复论证，在国际认可界首开在健康检查领域开展检查机构认可的先河。保健中心经过检查机

构认可后，其医学检查结果可以得到更多国家和地区国境卫生检验机构的承认。

从 2004 年开始，经过 3 年努力，江苏省境内的 17 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积极进行检查机构认可的各项准备，然后陆续向 CNAS 提出申请并相继获得认可。这些机构通过认可，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能力，尤其是实现了对从抽样到出具检查

结论的健康检查全过程的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其实施效果引起了业内及相关医学检查机构的广泛关注。

与此同时，考

虑到健康检查类的检查活动中往往包含有一些临床检验活动，而目前 CNAS 对此类临床检验活动的的能力正在逐步按照医学实验室 (ISO/IEC15189) 的能力进行认可，因此 CNAS 正在探索对此类机构进一步实施医学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联合认可的可行性。

**江苏省所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中心全部通过 CNAS 认可**



石家庄市公安局隆重举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颁证暨科技强警纪念日 首庆仪式

2007年12月30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在人民会堂隆重举行科技强警纪念日首庆暨物证鉴定所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颁证仪式，这标志着石家庄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成为全国公安机关省会市公安机关第一家整体项目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单位。同时石家庄市公安局党委决定将物证鉴定所接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证之日即12月30日，作为石家庄市公安机关科技强警纪念日。今后每年都要举行不同类型的庆祝纪念活动，确定一批科技强警调研课题，推出一批科技强警革新项目，总结一批科技应用技战法，展示一批科技强警建

设成果，树立一批科技强警突出典型，表彰一批科技强警先进个人。

河北省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其江，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卓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副秘书长魏昊，以及公安部刑侦局、科技局等有关领导出席了颁证仪式。市局刑警支队、刑科所的全体民警，以及市内各分局民警代表，共计1000余人参加了仪式。

仪式结束后，与会的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员会、公安部刑侦局有关领导深入市公安指挥大楼进行了视察，对市公安机关科技强警和正规化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



CNAS 举办针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 管理人员的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培训班

2007年11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分别在广州和青岛举办了两期针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培训班，并在培训班结束后，召开了实验室认可管理工作座谈会。认监委刘卓慧副主任莅临座谈会作重要指示，并同学员就实验室认可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来自20多个省市的42名从事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培训班为期六天，分为培训与研讨两个阶段。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认可概论、认可要求及认可过程，实验室认可准则、量值溯源、测量不确定度及能力验证要求等。通过此次培训活动，学员进一步明确了认监委对于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要求，统一了对实验室认可的理解尺度。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将促进各省市实验室认可工作的发展。



实验室 / 检查机构 评审员同级转换培训班 成功举办

为适应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快速发展的需要，由CNAS评审员处与检查机构处共同举办的CNAS实验室/检查机构评审员同级转换培训班于2007年10月24~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来自不同领域、不同级别的实验室评审员（主任评审员、技术评审员、实习评审员）6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班。此次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检查机构认可知识的专题培训，将原实验

室的评审员同级转换为检查机构的评审员。

CNAS的检查机构认可工作从2002年发展至今，整体上已处于亚太领先水平，在全球认可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获得了广泛的好评。获准认可的检查机构已达90余家，认可的领域包括特种设备检验、爆炸性环境用设备监督检验、工程建设、商品检验、信息安全测评、健康检查、CCC工厂检查、生产许可证工厂检查及其他工厂检查、机电设备制造监督、危险品检验、运输条件检查、消防工程验收、道路交通工程检验、机动车安全检验等等。

本次培训班的学员主要来自上述领域，培训的主要内容有：CNAS检查机构认可发展现状、ISO/IEC17020条款分析与理解、检查机构认可评审要求、评审策划、现场评审日程及实施方案的制订等。在此基础上，授课教师结合自身实践经验，从评审表格填写要求、评审时效性要求等方面介绍了检查机构认可评审的具体要求，为各位评审员提供了较好的评审思路，使各位评审员受到了启发。

通过培训和交流，学员对“检查”的概念有了更加明确的理解和认识，加深了对《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及应用说明条款的理解和把握，并联系实际工作体会到了“检查机构”适用的领域和认可评审的要求，拓宽了视野，同时也为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队伍的壮大增添了新鲜血液，为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活力。





四项食品安全管理国家标准通过审定

2008年1月31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罐头生产企业要求》等四项食品安全管理标准的审定会议。来自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科研院所、标准化管理部门、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认证认可行业协会、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的19名专家参加了审定。会议推选国家认监委刘卓慧副主任为审定委员会主任,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主任生飞、注册管理部主任史小卫作为审定委员参加了审定。



会议采用集体审定与分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罐头生产企业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四项国家标准进行了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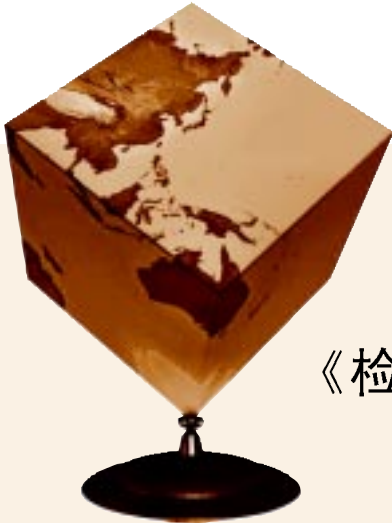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樊恩健副主任代表四项标准的主要承担单位介绍了认可中心对标准起草工作的管理和标准编制的基本情况。四位起草组组长分别对标准编制背景、标准编制过程和标准创新点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审定委员会认为,这四项食品安全管理标准根据我国多年开展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监管与认证的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 GB/T 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应用于四类食品生产企业的具体要求，是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标准的编制对于促进食品生产企业理解实施 GB/T 22000-2006 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于提高此四类食品生产组织认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有积极意义。本标准研究提出的四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填补了国内外的空白，并与 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 IDT) 相协调，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审定委员会通过对四项食品安全管理标准的审定，同时对标准送审稿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国家标准 GB/T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审定会在北京召开

2007年12月14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在北京组织举办了国家标准 GB/T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送审稿)审定会。会议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承办。审定委员会由来自标准化、卫生、农业、国防、计量、建筑、化工等部门和行业的16名专家组成。国家认监委刘卓慧副主任作为审定委员会主任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该标准是对我国 GB/T15481-2000同名标准的修订,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牵头组织起草。

审定会上,首先由标准起草组组长、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介绍了标准的起草背景、编制说明,起草组秘书介绍了新旧标准的差异。随后,审定委员会的各位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

审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标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对标准送审稿的审定,建议起草组按照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稿,由TC261以推荐性国家标准上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

本次审定会还对起草组提交的 GB/T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宣贯教材送审稿进行了讨论,与会专家对教材送审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是实验室能力建设和认可评价等工作的基础性标准,2000年发布后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新版标准的发布将对我国实验室的能力建设和管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另外,在新版标准的修订过程中,保持了其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为我国实验室持续符合国际标准要求提供了依据和基础。



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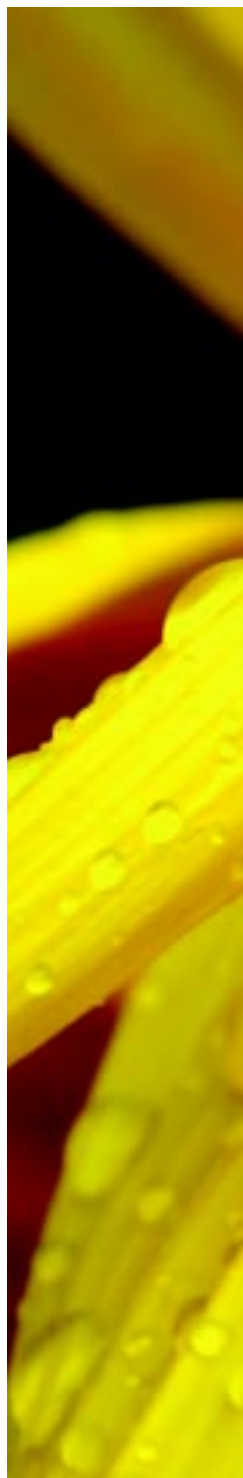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起草组召开第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30日~2月1日，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起草组在河南郑州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标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和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编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11月初，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征求意见稿）》向来自政府监管部门、认证机构、认可机构、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等70多位专家征求了意见，大多数专家对此标准给予了肯定，其中有13位专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上，起草组经研究决定，在54条反馈意见中，采纳意见29条，部分采纳2条，对其他未采纳的意见给予了详细说明，并根据讨论意见修改了标准形成送审稿。

此次会议期间，起草组成员还参观了全国最大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现场。

全国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正在进行，为了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标准先行是一个基础方面。因此，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的编制对我国食品安全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 评价技术与示范》 课题顺利通过验收

2007年11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与国家认监委在北京组织有关专家对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的课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进行了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由以曾毅、田波、夏咸柱等3位院士为代表的，来自卫生、军事、中科院、质检、农业、建筑等不同行业的14位专家组成。专家一致认为“本课题超额完成了课题任务书中设定的技术验收指标，同意通过验收”。认监委刘卓慧副主任，科技部、质检总局、认监委科标部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该课题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承担。魏昊副秘书长和宋桂兰秘书长助理代表课题组分别就课题的组织工作和研究工作向与会专家和领导作了汇报。

这是我国首个得到国家资助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相关课题。本课题的深入进行实现了多个我国“第一次”：一是第一次

在国际实验室认可界提出生物安全认可，突破了实验室认可仅针对检测/校准的能力和质量的观念，扩大了认可的领域，具有原始创新性；二是第一次研制成功达到符合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气密性要求的、气流组织形式可控的多功能环境模拟实验室；三是首次完成了《我国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遗弃设备现状调查报告》，提出了《我国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关键防护器材和设备清单》；四是首次研制成功了充气密封式密闭门。

专家认为，从“本课题成果的初步示范及应用效果看，全面加强和完善了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体系；在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评价关键技术如风险评估技术、重要设施设备的评价技术、气密性评价技术、自控系统的评价技术、HEPA功能的评价技术等方面均有明显的突破，极大提高了我国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的有效性、权威性和在国际上的地位及影响”，“体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国家标准起草组在杭州召开第二次会议

2007年11月7~9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在杭州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杭州楼外楼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卫生监管部门等8个相关方单位的1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国家标准初稿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各位专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结合工作实践经验,对标准逐字逐句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最后形成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征求意见稿。标准起草组将尽快向社会相关单位和有关技术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加快标准起草进度,及早形成国家标准,为我国食品安全管理和相关认证工作特别是餐饮业食品安全提供指导。



更好更多地发挥中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访 CNAS 秘书长肖建华

● 十三个热点问题

● 六项重要内容

● 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成绩

2007年10月19日至31日，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在澳大利亚悉尼市召开了2007年联合年会。日前，本刊记者就年会相关情况采访了出席此次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这次年会的整体情况。

肖建华：这次会议由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认可组织（JAS-ANZ，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的认可机构）和澳大利亚实验室认可组织（NATA，实验室认可机构）共同承办。主要包括 IAF 第 21 届全体会员大会、ILAC 第 11 届全体会员大会、IAF/ILAC 第 7 届联合会员大会，以及 IAF 和 ILAC 下属各委员会会议、工作组会议、一系列培训和研讨活动。整个年会历时 13 天，共有来自 56 个经济体的 200 多名代表参加了相关会议，代表了各经济体的认可机构和有关的合格评定机构、政府部门、工业界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等相关方。

记者：年会主要内容和决定有哪些？

肖建华：年会主要内容之一是 IAF 决定在 IAF 欧洲日论坛上召开 IAF 最终用户顾问委员会启动会议。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是上届 IAF 年会通过的 IAF 战略计划的核心内容之一，目的是为最终用户参与 IAF 管理和运作提供常设的平台和渠道，并通过他们的反馈对认证和认可有效性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为此，IAF 决定成立“最终用户顾问委员会”，并于 2007 年 3 月和 6 月分别在旧金山、北京举办了“工业日”和“中国日”论坛，计划于 2008 年 3 月在欧洲举办“欧洲日”论坛，听取北美、亚太和欧洲工业界、政府监管部门等代表对认证认可有效性、最终用户委员会筹备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007 年 6 月在“国际认可中国日”论坛上，CNAS 主任王凤清宣布 CNAS 也将成立联系最终用户的专门委员会。本次年会期间，CNAS 代表团在相关会议上提出了分层次建立完善用户反馈机制、构建国际反一馈网络的建议，介绍了 CNAS 用户委

员会的筹备情况，并参与起草 IAF 关于认可机构最终用户反馈机制的指南白皮书。

第二个内容是关于 IAF 跨国认可政策的实施。为加强对境外认证机构和认证机构境外关键场所的认可监控，IAF 上届年会在我国等有关国家认可机构的积极推动下通过决议，要求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境外关键场所限期接受 IAF 互认成员的现场评审。为监督上述决议的执行，2007 年 4 月至 9 月间，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开展了第 4 次跨国认可政策实施情况的调查并编制了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显示，共有 26 个认可机构上报了隶属于 164 个认证机构、分布在 81 个经济体的共计 764 个境外关键场所。根据相关认可机构上报的信息，所有这些境外关键场所均已按照或将按照决议的要求接受现场评审，并且认可机构间在境外关键场所评审方面的合作较往年又有了显著的发展。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还通过汇总和整理上报信息，编制了 IAF 境外关键场所清单及其管理程序，这将为 IAF 对跨国认可活动实施动态监控和 IAF 互认认可机构成员在境外关键场所评审和监督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有力的工具。上述调查报告、境外关键场所清单和管理程序，经多次征求 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成员意见并征求 IAF 全体成员意见，在本届年会上获得了 IAF 互认委员会的一致通过，并由我以 IAF 互认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 IAF 第 21 届成员大会作了报告。其中，管理程序现在已提交 IAF 全体成员通信表决批准，其他文





件已正式刊登在 IAF 官方网站上。认证机构境外关键场所评审的实施和 IAF 境外关键场所清单的建立，标志着 IAF 跨国认可政策的实施取得了关键性进展。CNAS 承担了上述 IAF 管理程序和调查报告的编制、数据库的建立，得到了 IAF 执委会、互认管委会和有关成员的好评，在 IAF 跨国认可政策实施的监督控制中发挥了主导性作用。

第三个内容是决议通过合格评定机构不得依据认可机构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认可标准）提供任何形式的认证服务。IAF 和 ILAC 联合年会通过决议，即对于被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如果其以认可标准（如 ISO/IEC 17025 或 ISO 15189）实施认证活动，认可机构应对该合格评定机构暂停认可资格，而最终是否撤销对该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资格将取决于合格评定机构对此所采取的措施，否则认可机构将违反 ISO/IEC 17011 的相关规定。所有 IAF 和 ILAC 成员均应在其与合格评定机构的合同中写明该要求。IAF 和 ILAC 的决议同时说明，合格评定机构出于内部控制的需要，按照 ISO/IEC 17025 等认可标准对于分包机构符合其要求进行评价，不适用上述规定，但发给相应分包机构的文件应明确仅用于分包，并不是认证或认可。

第四个内容是增加 IAF 互认协议（MLA）和 ILAC 互认协议（MRA）新领域。一是 IAF 决定建立 IAF 人员认证机构认可互认协议。二是 ILAC 决定将

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PTP）纳入 ILAC 互认范围。

第五个内容是确定了自 2008 年起，每年的 6 月 9 日为“国际认可日”。之所以定在这一天，首先是因为 ILAC 和 IAF 的第一次紧密合作委员会会议是 2001 年 6 月 9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的，这标志着认可界的两大国际组织工作一体化进程的开始。其次是经 ILAC 和 IAF 信息交流联合工作组查询，发现 6 月 9 日这一天不是其他国际组织的庆典日，因此 ILAC/IAF 联合大会通过了这一提议。2008 年 6 月 9 日，将迎来首个“国际认可日”，大会确定了 2008 年“国际认可日”的主题是“信任”（trust）。不知是巧合，还是先知。2007 年 6 月 9 日，IAF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中国北京共同举办了“国际认可中国日”，会议的主题是旨在听取认可和认证结果的采信方对认证的体会、意见和建议，确保高质量和可信赖的认证和认可结果，IAF 全体执委、CNAS 委员，以及来自有关知名企业、认证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共 200 多人参加了会议，这也使“国际认可日”在中国提前一年来到。

第六个内容是 IAF/ILAC 第 7 届联合成员大会正式宣布，2010 年 IAF/ILAC 联合年会将在中国举办，具体时间和地点暂定为 2010 年 10 月下旬在上海举行。在本届年会前，泰国国家认可理

事会先于中国向 IAF 和 ILAC 递交了申办 2010 年联合年会的申请书，按惯例应优先考虑由泰国承办。在年会期间，IAF 执委会、ILAC 执委会和 IAF/ILAC 紧密合作联委会等先后进行了研究。经多方协商，特别是经中泰两国认可机构代表团负责人的友好协商和 IAF/ILAC 两主席的协调，最终提出由中国承办 2010 年联合年会、泰国承办 2011 年联合年会的方案。虽然连续两届年会在同一个大洲举办与惯例不符，但还是得到了联合成员大会的一致通过。整个协商和决定过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认证认可在国际认可组织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记者：本届年会还出现了哪些热点问题？

肖建华：本届年会的热点问题比较多，也非常有代表性，主要包括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改进、MLA/MRA 结构和范围界定、IAF 跨国认可指南修订、温室气体排放确认与验证的认可、检测实验室认可范围描述的研究、测量溯源性相关的两个文件修订、医学实验室认可、ILAC P9 “参加国际和国家能力验证的政策”的修订、测量结果与规范限量符合性的评审和报告指南、ILAC 采取校准和测量能力（CMC）来表述测量不确定度、ILAC 将与世界反兴奋剂合作组织（WADA）签订谅解备忘录、ILAC 对校准不确定度评估的政策、IAF/ILAC 合作发展方向等。

记者：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改进关注的有哪些内容？

肖建华：改进管理体系认证可信性和有效性，是 IAF 近年来各次会议的一个热点问题，本次年会上对这个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在由 IAF、ISO/TC 176 和 ISO/CASCO 联合设立的 ISO 9001 顾问组（IAG）、认证审核 / 认可评审实践工作组（APG/AAPG）以及 IAF 技术委员会设立的“认可过程再造”工作组所提出的一系列改进建议，有关方面提出的改进建议可供我国在提高认证有效性的工作中考虑和借鉴，其中很多是我们已经在做的并具有一定经验的。当然，由于各国国情、利益出发点和关注点的差异，在一些具体改进措施方面还存在分歧。

记者：针对有效性提出的改进建议有哪些？

肖建华：本次年会上，IAG、APG/AAPG 和认可过程再造工作组提出的改进建议之一是确认审核，即由认可机构直接对获证组织进行抽查，重点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产品质量等。本次年会虽然尚未形成对各国认可机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但决定起草一份指南性白皮书，对认可机构如何开展确认审核给予指导。

第二个建议是要求获证组织承诺以及进行市场宣传和引导。建议要求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声明“将诚实、努力地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



求”，并由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签署。通过这种自我声明，使组织增强质量或环境意识，真正为体系符合性承担责任。认可机构也可以考虑要求认证机构作出类似的声明。

其他改进建议还包括：管理体系标准的规定应明确严密，减少理解和实施的不一致，认证机构标准应关注结果和绩效。在认可评审中采用过程方法，关注认证机构绩效，加强评审员的能力要求和能力评价，提高评审报告的增值性。建立认可机构衡量和监控认证机构绩效的指标体系。认可机构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提高认可机构处理违规认证机构做法、尺度、力度的一致性，增加处理的透明度，并在同行评审中进行检查。在跨国认可中加强外国认可机构与当地认可机构的合作。IAF 强制性文件的规定应清晰、客观、具有可操作性，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的实施应加强。通过类似能力验证的方法和其他实用、有效的手段来检查认证机构、获证组织工作结果的质量。根据上述建议，AAPG 将起草认可评审报告、认可机构利用最终用户反馈机制、认证机构绩效指标体系和认证审核最佳实践等四份指南性白皮书。

记者：MLA/MRA 结构和范围界定具体指什么？

肖建华：MLA/MRA 结构和范围界定的研究涉及三方面内容。

第一，是 IAF MLA 结构和范围。目前，IAF MLA 分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和产品认证机构认可三类。近年来，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发展和行业合格评定制度的增加，使得 IAF MLA 的这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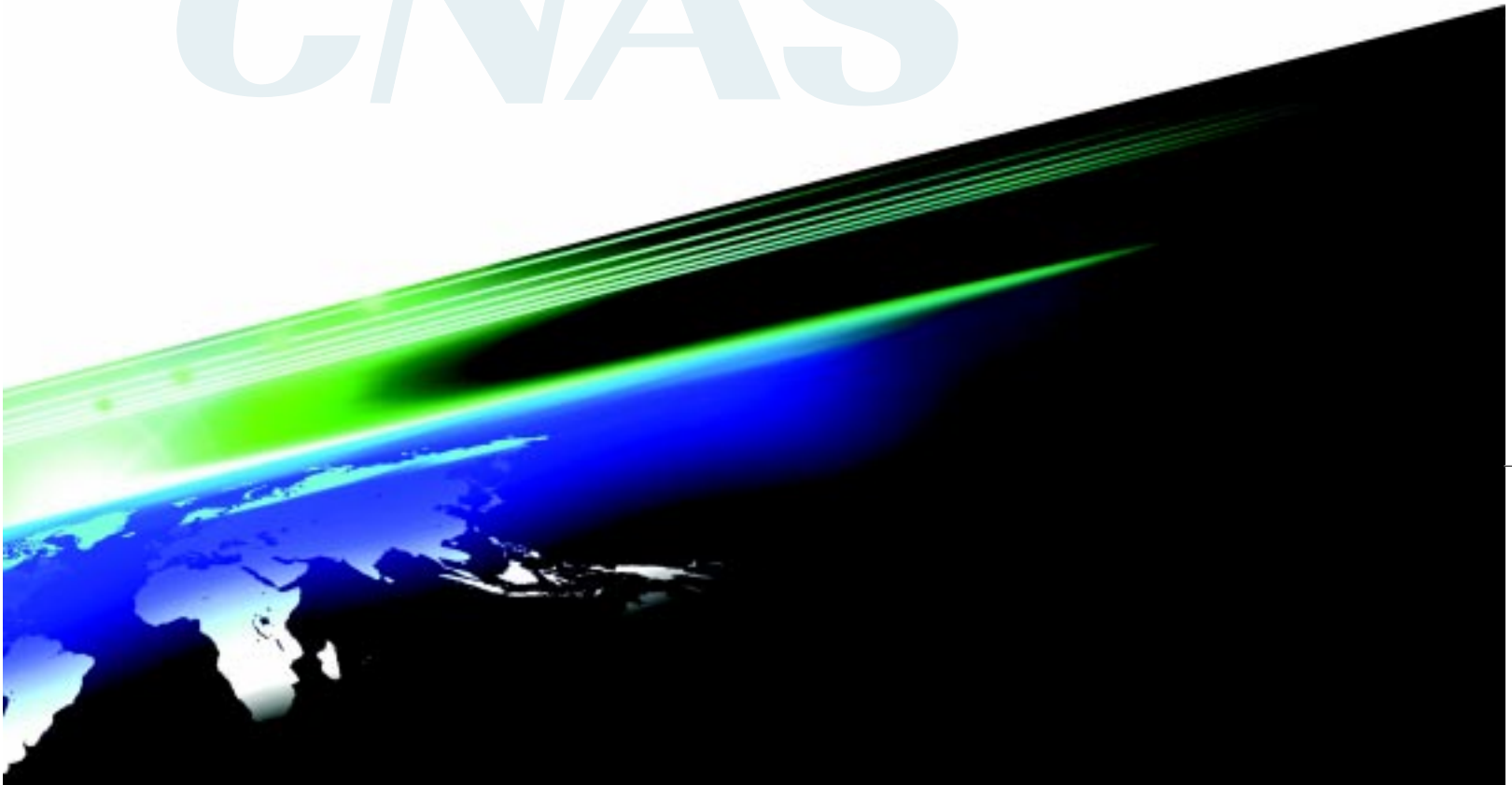
分类方式已不再适应市场发展和提高互认有效性的需要。因此，在我任职主席的 IAF 互认委员会的主导下，成立了专门工作组，研究 IAF MLA 结构和范围的重新界定，并在本次年会的 IAF 互认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改革方案，将 MLA 重新分为三层：第一层是 ISO/IEC 17011，以及相关的 IAF 强制性文件。第二层是 IAF 承认的合格评定机构标准，如 ISO/IEC 17021、ISO/IEC 指南 65、ISO/IEC 17024、ISO/IEC 17020（与 ILAC 联合）等，每个标准是一个 MLA 主范围。第二层还包括行业性认证机构标准，如 ISO/TS 22003、ISO/IEC 27006、EurepGAP、GFSI 指南等，可以与通用的合格评定机构标准结合使用。第三层是特定的认证对象（管理体系、产品、人员等），以及



标准（如 ISO 9001、ISO 14001、ISO 13485、ISO 22000、ISO/IEC 27001、EurepGAP 产品规范、GFSI 承认的认证规范等），每个标准是一个 MLA 分范围。MLA 成员认可机构除具备主范围认可的能力外，还应有能力对以分范围标准为依据的认证制度实施认可。认可机构只有在分范围这一层次获得了互认，其所认可的认证机构才可以在认证证书上使用互认标志。

MLA 结构和范围是一个涉及面很广、影响很

CNAS



大的问题，由于出发点不同、研究深度不同等，在IAF互认委员会会议围绕上述方案的讨论中还存在分歧。IAF互认委员会将根据讨论意见对上述方案进行修改后，发IAF全体成员征求意见。

第二，是ILAC MRA结构和范围。ILAC对互认范围描述的构架进行了讨论，因为只有将构架讨论清楚，才能将互认范围准确到哪个层面进行讨论。根据目前的讨论，认可范围可从四个文件层次上加以描述。第一层次是ISO/IEC 17011，

第二个层次是认可所依据的准则，如ISO/IEC 17025、ISO/IEC 17020、ISO 15189等。第三个层次是认可的技术领域，如EMC、化学。第四个层次是认可的方法等。对于相互承认协议，相关工作组建议只描述到第一和第二层次即可，第三和第四层次由各认可机构保持最新有效的目录即可。目前，最大的争议是哪些属于第二层次文件，哪些属于第三层次文件，比如对医学参考实验室，认可活动是依据ISO 15189和ISO 15195同



时进行的，那么 ISO 15195 是属于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的文件，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清晰地划分出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文件应为工作组下一步的重点工作。对此议题的讨论还没有定论，下一次会议将继续就此进行讨论。CNAS 副秘书长魏昊作为该工作组的组长，将继续领导和协调该工作组下一步的活动。

第三，是关于 IAF/ILAC 的联合研究。鉴于 IAF 和 ILAC 在互认协议结构与范围方面存在共同领域，必须在相关领域形成一致的决定，同时也为了避免对市场造成混淆，我作为 IAF 互认委员会主席与 ILAC 互认委员会主席共同进行了研究，并得到 IAF/ILAC 紧密合作联委会赞同，IAF 和 ILAC 关于此项目的两个工作组将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共同研究。

记者：IAF 跨国认可指南修订到了什么程度？

肖建华：IAF 技术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旧金山会议上决定对 IAF GD3《跨国认可指南》进行修订，本次年会期间讨论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外关键场所的识别方式、“关键场所”的定义、如何规范认可机构间的跨国认可合作等。IAF 产品认证工作组和 ILAC/IAF 检查机构认可联合组也分别就如何界定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的关键场所进行了讨论。IAF 技术委员会计划在 2008 年 3 月的会议上提出修订草案。

记者：温室气体排放确认与验证的认可工作进展如何？

肖建华：本次年会期间，IAF 技术委员会的 ISO 14065 应用指南工作组研究了成员对指南草案的反馈意见，来自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ISO 14065 和 ISO 14064 的发布，为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对温室气体确认与验证机构实施认可提供了依据。目前，此类机构（《京都议定书》称之为“经营实体”）由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进行认可。中国政府的 CDM 项目管理规定也要求在项目批准、实施和监控中由联合国认可的经营实体对项目进行独立确认和验证。

由于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认可周期较长等原因，已有国家在酝酿推动采用第三方认可。另一方面，国际上各种自愿性减排交易制度逐渐发展，英国等一些国家还在考虑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认证。

在本次 ILAC 全体成员大会的公开论坛上，就



温室气体排放的合格评定与认可问题开展了专题公开讨论，ISO 秘书长、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认可工作相关负责人、IAF 技术委员会的 ISO 14065 应用指南工作组组长等作了专题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合格评定与认可成为国际认可和合格评定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记者：检测实验室认可范围描述的研究结果有哪些？

肖建华：ILAC 正在修订 ILAC G18 “检测领域认可范围表述指南”，目前草案已到第三稿。关注的焦点在于，是给一个较为“确定(fixed)”的范围，还是给出较为“灵活(flexible)”的范围。

亚太地区的认可机构普遍认同比较确定的认可



范围，而欧洲的认可机构则主张给实验室较为灵活的认可范围。由于实验室所涉及技术领域的复杂性，达成能被大多数领域所适用的认可范围描述指南，还需要再做进一步探讨。

记者：测量溯源性相关的两个文件修订情况如何？

肖建华：ILAC 正在修订 ILAC G2 《测量溯源性》，从目前的草案来看，该文件对各技术领域的溯源性给出了较为具体的指引，是指导各认可机构制定或实施量值溯源要求的比较实用的指南文件。此外，ILAC 技术委员会还决定重新修订 ILAC P10 《ILAC 对测量结果溯源性的政策》，并决定与 ILAC G2 同时修订，确保 ILAC G2 与 ILAC P10 保持一致。

记者：医学实验室认可有关情况怎样？

肖建华：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讲，一是





采用 ISO 15195 和 ISO/IEC 17025 的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认可。考虑到目前开展此认可的机构还很少，暂不制定指南文件。由于医学参考实验室的特殊性，建议各机构推荐此领域的技术专家，由 ILAC 技术委员会建立评审员库，进行统一的培训。二是医学实

包含进 PT 活动的问题。会议还提出了建议，寻找一个能更好解释能力验证子领域的途径。会议决定，设立 ILAC P9 修订项目组，CNAS 代表报名参加了该项目组。

记者：《测量结果与规范限量符合性的评审



验室认可指南的制定。ILAC 认可技术委员会正在制定医学实验室认可指南，目的在于协调认可机构运作的一致性，而不是医学实验室应用 ISO 15189 的指南，目前该文件还在起草阶段。CNAS 加入了该工作组，并参加该文件的起草工作。

记者：ILAC P9 “参加国际和国家能力验证的政策”的修订具体内容是什么？

肖建华：ILAC 能力验证顾问组 (PTCG) 会议讨论了 ILAC P9 “参加国际和国家能力验证的政策”的修订问题。决定在 PT 的定义上将 ISO / IEC 17043 一致，在该问题上，CNAS 代表提醒需考虑 APLAC-MR001 中把对检查员的技术见证

和报告指南》的修订情况如何？

肖建华：为更清楚地给实验室在符合性判定方面提供指引，ILAC 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正在修订 ILAC G8 《测量结果与规范限量符合性的评审和报告指南》。从目前的草案看，变化比较大。

记者：ILAC 采取校准和测量能力 (CMC) 来表述测量不确定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肖建华：ILAC 决定采用 ILAC/BIPM 关于校准和测量能力 (CMC) 的联合文件，以 CMC 取代最佳测量能力 (BMC)，并在此概念的基础上协调 ILAC 与 BIPM 之间的合作。确定了 CMC 的定义后，ILAC 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组还有一系列

工作要做，如对定义的理解和实施要求，如何由 BMC 向 CMC 过渡，过渡要求是什么，这些相关内容均需要与 CIPM 的紧密合作才能完成。

CNAS 将密切关注对 CMC 有关政策的进展，及时制定相应的规范文件，为确保在过渡期内顺

策性文件) 起草，对校准领域评估和声明不确定度明确要求，特别是各认可机构应使用 CMC 来描述认可的校准能力，以确保 ILAC 成员对能力描述的一致性。

考虑到该文件将成为强制性要求文件，



利完成转换工作做好技术准备。

记者：ILAC 将与 WADA 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内容是什么？

肖建华：ILAC 决定将与世界反兴奋剂合作组织 (WADA) 签订谅解备忘录，以促进两个组织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 WADA 与各认可机构间的信息通报、技术研讨、评审员培训和联合评审将是合作的重要内容。

记者：ILAC 对校准不确定度评估的政策是什么？

肖建华：该文件是作为 ILAC 的 P 系列 (即政

CNAS 将及时跟踪此文件的进展，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记者：IAF/ILAC 未来合作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肖建华：根据上届 IAF/ILAC 联合成员大会的相关决定，由 ILAC 主席和 IAF 主席起草了关于 IAF/ILAC 合作发展方向的方案，IAF 和 ILAC 的执委会及 IAF/ILAC 紧密合作联合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方案的草案涉及 IAF 和 ILAC 两个国际组织维持现状、进行合并等多个供选择的方案。

本次联合成员大会决定，将修改后的方案发送 IAF 和 ILAC 全体成员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由



两主席进一步修改，提交两个执委会和紧密合作联合委员会进行研究，最终修改的方案将提交下届联合成员大会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记者：PAC 执委会和互认管委会会议情况如何？

肖建华：在本届 IAF/ILAC 年会期间，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召开了执行委员会和互认管理委员会会议。

会议通报了 PAC 相关文件制（修）订的进展情况，PAC 章程等涉及 PAC 成员资格和基本运行规则的四份文件的修订版经 PAC 全体成员通讯表决已获通过，PAC 全权成员资格将向亚太区域所有经济体开发，取消了原来仅对亚太经合组织 APEC 成员经济体开放全权成员资格的限制。

研究了 PAC 与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泛美认可合作组织（IAAC）合作备忘录的落实，建立联合同行评审机制等。会议听取了 CNAS 接受第一次 PAC 和 APLAC 同时同行评审的经验和相关情况的介绍。

研究了 PAC 培训项目，审议了“审核员能力”、“食品安全认证与认可”等培训项目建议书。其中，“食品安全认证与认可”培训项目由 CNAS 牵头研究。

PAC 互认管理委员会会议对 PAC 互认同行评审的进展进行了全面研究，其中，研究了 CNAS 同行评审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作出了决定。

根据 PAC 互认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相关决定，PAC 同行评审组已正式回复 CNAS，接受了 CNAS 对同行评审所提不符合项、关注项采取的纠正措施或计划。其中一项关注项不再是问题，

不需要采取任何措施，另一项关注项指出的具体现象也不再是问题。

记者：中国在 IAF/ILAC 发挥了哪些积极作用？

肖建华：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建立了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特色认证认可体系，中国的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重大的发展。2007 年 6 月 9 日，IAF 在中国与 CNAS 共同举办“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出席致辞，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作主题演讲，CNAS 主任委员王凤清作会议总结，比较系统全面地向国际认可界宣传了中国的认证认可体系。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的总体原则，CNAS 一直积极参与和推动 IAF 和 ILAC 相关工作，在一些重要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中国认证认可体系在国际认可组织的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

目前，我担任着 IAF 执委、互认委员会主席和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在 IAF/ILAC 互认管理联合委员会中代表 IAF 的共同主席。

本次年会上，由我主持制定的 IAF 同行评审改进计划获得了 IAF 互认委员会的一致通过。为配合制定该计划，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在 2007 年 7 月开展了对 IAF 全体互认成员认可机构实施 IAF 指南情况的调查，CNAS 秘书处协助进行了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和调查报告的编写，调查报告向 IAF 全体成员进行了散发，为计划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 2007 年的 IAF 跨国认可调查中，CNAS 秘书处对 IAF 全体互认成员认可机构上报信息进行了

汇总、整理和分析，编写了调查报告，编制了境外关键场所清单及该清单的管理程序，并在 IAF 互认委员会上获得了一致通过。这些工作有力地推动了 IAF 成员认可机构的合作进程，在 IAF 互认委员会和 IAF 成员大会上获得了好评。

年会期间，IAF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 IAF 互认委员会及其下属的 IAF 互认管理委员会、IAF 互认集团、IAF 互认程序分委员会、IAF/ILAC A 系列文件联合工作组、IAF/ILAC 同行评审员培训联合工作组等五个常设机构在 IAF 战略方向调整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取得的积极进展给予了特别的赞赏。根据本次年会确认的工作计划，2008 年 IAF 互认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共有 20 个工作项目在推进之中，其中包括 7 个国际同行评审项目，由 IAF 互认委员会主席兼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进行总体管理和协调，包括在会议之外进行日常沟通协调、组织研究和作出决定。

2007 年以来，CNAS 还更为积极、主动地参与了 IAF 和 ILAC 的相关技术工作。在本次 ILAC 年会上，CNAS 副秘书长魏昊被推选为 ILAC/IAF 检查机构认可联合组中代表 ILAC 的共同组长。此外，CNAS 另有多人参加了 IAF、ILAC 多个专门工作组的具体技术研究或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2007 年，IAF 将中国与美国和欧洲并列选为全球最终用户论坛的三个举办地点之一，IAF 和 ILAC 又在本次年会上一致同意我国承办 2010 年大会，这些都充分表明了国际认可界对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成就和贡献的肯定。

随着国际认可形势的发展，CNAS 将会更好、更多地参加 IAF 和 ILAC 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国际话语权，深化国际认可合作与交流，为我国认可工作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背景链接

IAF 第 27 届年会通过增加 IAF 互认协议 (MLA) 新领域, 即 “IAF 人员 MLA”。至此, IAF 的互认协议领域已经包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 MLA (简称 QMS MLA)、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 MLA (简称 EMS MLA)、产品认证机构认可 MLA (简称产品 MLA) 和人员认证机构认可 MLA (简称人员 MLA)。

IAF 人员 MLA 框架包括三个部分, 具体为: 实施人员认证机构认可的 IAF 认可机构成员按照 ISO/IEC17011 运作; IAF 认可机构成员依据 ISO/IEC17024 和 IAF 对 ISO/IEC17024 指南 (IAF GD24) 对人员认证机构实施认可; 人员认证机构按照 IAF 承认的国际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以及行业人员认证方案开展人员认证。

IAF 通过对认可机构实施同行评审的方式确定 IAF 认可机构成员能否签署 IAF 人员 MLA, 从而成为 IAF

IAF 互认新领域——人员 MLA

人员 MLA 集团成员 (IAF 人员 MLA Group)。签署人员 MLA 的认可机构将允许其认可的人员认证机构在其颁发的人员认证证书上使用 IAF 人员 MLA 标志。

人员认证, 也称为人员注册, 它是对特定领域或行业的人员能力按照相关认证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价并颁发相关资格证书。由于领域、行业和专业岗位对人员的技能都有不同的特定要求或需求, 因此, 人员认证是一个覆盖领域、行业、职业技能广泛的认证门类。

目前, 在全球范围内, 开展人员认证的机构很多, 覆盖的行业人员也很多, 但是, 受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标准的影响, 以及领域、行业甚至某个组织对人员要求不同的限制, 各个开展人员认证的机构所采用的认证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也不尽相同。为此, 要想达到不同人员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人员资格的最终互认也不是一件易事。它需要统一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人员认证资格的使用部门对上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的认同或接受。此外, 它还需要人员认证机构之间在能力和人员认证制度上相互一致。

IAF 建立人员 MLA, 通过认可机构依据 ISO/IEC17024 对人员认证机构认可来确保一致的人员认证机构能力, 将有利于促进国际间人员资格的互认, 增加人力资源在国际间的交流和流动。

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PTP）

2007年10月份召开的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年会作出决定，将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PTP）认可纳入到国际相互承认协议之中。

随着社会各方对实验室检测和校准结果准确性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在保证实验室检测和校准数据准确性的手段中，能力验证（Proficiency Testing）已成为最主要的技术评价手段之一，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能力验证是指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来判定实验室能力的活动。实验室客户、管理机构和评价机构通过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的表现，可以了解实验室是否有能力胜任所从事校准和检测活动，监控实验室能力的持续状况，识别实验室间的差异，为实验室管理提供信息。另一方面，实验室通过参加能力验证，可了解自身能力，可将其作为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外部补充措施，从而满足持续改进的要求。

鉴于能力验证的重要意义，近年来，实验室认可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组织均已把能力验证要求作为签署国际相互承认协议（MRA）的基本条件；也正因为能力验证是判定实验室能力的这种用途，使其本身的质量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并由此产生了对提供能力验证计划的机构（被称为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缩写为PTP）运作能力验证计划的能力的关注。ISO/IEC17011标准的出台，则进一步推动了PTP的独立发展和独立提供能力验证计划的趋势。在此趋势下，ILAC经过两年的探讨和调查，在2007年年底召开的年会上，作出了将PTP的认可纳入到国际相互承认协议之中。

随着该决议的推出，我们可以推断，在今后的两三年中，PTP的认可活动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动和强化。

在我国，虽然能力验证工作开展得时日尚短，但我国认可机构从2001年即开始了PTP的认可活动，该领域认可工作在国际上当属前列。在近期的工作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将顺应国际趋势，进一步完善我国PTP认可体系，推动认可力度，向PTP提供更好的认可服务，并争取早日申请加入PTP相互承认协议，从而为我国PTP提供的PT计划更顺利地走向国门，得到国际承认而构筑一座便捷的桥梁。



IAF 和 ILAC 是各国认可机构的国际合作组织，共同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和发展一致、有效的合格评定认可体系，推动被认可的合格评定结果得到广泛使用，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IAF 和 ILAC 目前的工作领域涉及：各类产品、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环境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等认证机构的认可，各类检测、校准、医学等实验室及标准物质生产者、能力验证提供者等相关设施的认可，各类检查机构的认可。IAF 和 ILAC 的成员由来自各经济体的认可机构、区域性认可合作组织、相关的合格评定机构组织、工业组织等组成。

国际认可体系与中国认可体系

IAF 和 ILA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等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形成了国际合格评定认可体系与国际标准化体系、国际计量体系等的协调与互动。

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建立了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特色认证认可体系，认证认可有效性不断提高，认证认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增强。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的总体原则，CNAS 一直积极参与和推动 IAF 和 ILAC 相关工作，是 IAF 和 ILAC 的全权成员和多边互认协议的签约方，并在有关国际互认协议的建立与运行管理等一些重要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2007 年 6 月 9 日，IAF 在中国与 CNAS 共同举办“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国家质检总局李长江出席并致辞，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作主题演讲，CNAS 主任委员王凤清作会议总结，比较系统全面地向国际认可界展示了中国的认证认可体系。中国认证认可体系在国际认可组织的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受到了国际同行的重视和好评。

中国认证认可经验在巴西受到高度关注

2007年12月10日至11日，巴西第三届国际合格评定研讨会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由巴西质量标准计量署（INMETRO）组织举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应邀作了题为《中国合格评定与认可经验》的专题演讲。

在专题演讲中，肖建华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特色认证认可体系，对由国家认监委推进建设，由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个方面构成的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主要制度设计、特色监管方法、相关工作进展、有关工作体会等进行了介绍。

该专题特邀评论专家、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上届主席对近些年来中国在认证认可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中国政府对认证认可工作给予的高度重视、中国在增强认证认可有效性方面进行的创新探索和做出的巨大努力、中国在国际合格评定与认可界发挥的积极作用等给予了高度评价。

与会代表对中国的合格评定与认可经验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纷纷就中国在关注认证认可最终结果、确保出口玩具安全、对获证组织和产品实施认证有效性专项检查、建立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实施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对认证机构实施专项突击检查、对批准和认可的认证机构给予大力度的暂停与撤销处置、开展认证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提出问题。肖建华逐一作了具体的回答。

与会的其他专题演讲人也对中国在认证认可有效性方面开展的大量创新型工作表示了赞赏。国际森林认证承认制度（PEFC）主席在



交流中表示, PEFC 在对各国森林认证制度进行国际承认评价中进行了一些探索, 中国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进行风险分级评价管理的模式值得PEFC研究和借鉴。

会间, 巴西质量标准计量署署长与肖建华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巴西质量标准计量署有关负责人还提出了建立中国—巴西两国合格评定认可体系双边比对合作机制的建议。会后, 肖建华应邀到巴西质量标准计量署听取了有关专门情况的介绍, 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参观了相关的实验室。

本次为期二天的国际研讨会共设六个专题, 分别是“欧洲认可体系与欧洲关于认可和市场监管的法律框架”、“中国合格评定与认可经验”、“监管部门与认可机构的关系”、“森林管理与认证”、“生物燃料的合格评定”、“假冒产品与市场监管”, 分别由应邀的欧洲认可合作组织 (EA) 主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秘书长、加拿大标准委员会 (SCC) 合格评定认可部主任、国际森林认证承认制度 (PEFC) 主席、荷兰瓦格尼根大学与农业研究中心的拉丁美洲区域办公室主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CEC) 贸易便利化组织部长作专题演讲。

CNAS 成功签署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生产者 (RMP) 认可和医学实验室认可相互承认协议 (MRA)

2007年12月1~8日, 亚洲-太平洋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了2007年全体大会与各相关技术会议。来自中国、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日本、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地区的百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中国代表团团长、CNAS副秘书长魏昊代表CNAS成功签署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 (RMP) 认可和医学实验室认可相互承认协议 (MRA)。截至目前, CNAS成为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检查机构、医学实验室和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等5个认可项目的MRA签署方, 是APLAC中签署MRA项目最多的成员机构。



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领域		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 (QMS) 认证	84	2059	96
		TL9000 认证	4	14	
	2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	68	1479	4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认证	61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认证	27	195	
	5	产品认证	39	2325	12
		服务认证	1	1	
		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	6	11	
	6	有机产品认证	18	42	
	7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	2	4	
8	人员认证	1	2		
认证机构总计: 132		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311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 7900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 5515	总计: 155	

认可的实验室等机构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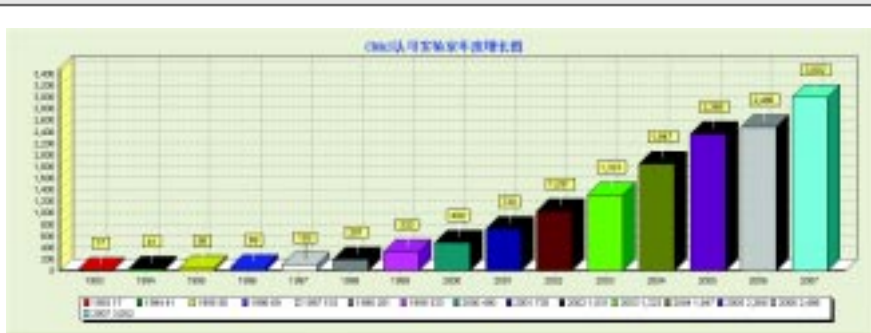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校准实验室	426
检测实验室	2576
能力验证提供者	12
医学实验室	11
生物安全实验室	16
标准物质生产者	3
合计	3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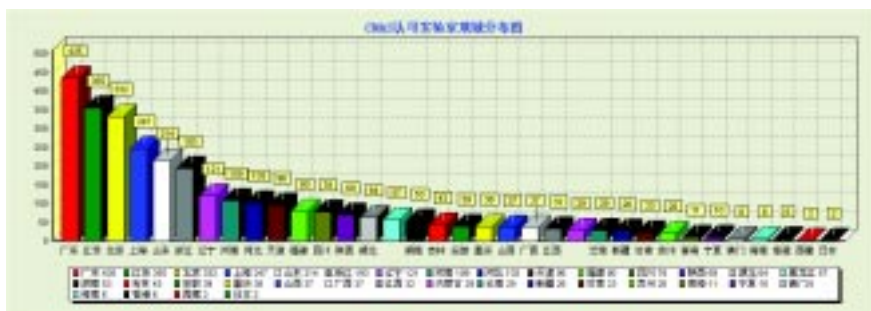
认可的检查机构统计信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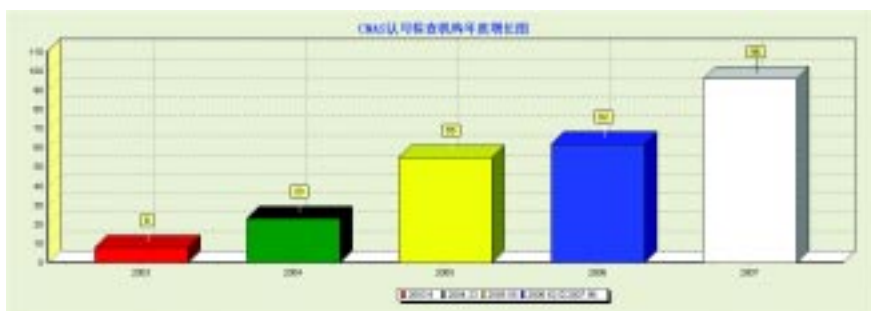
项目	数量
检查机构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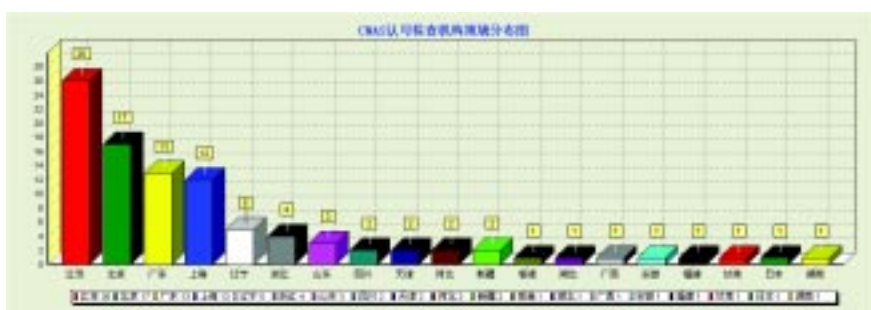
CNAS 批准认可检测 / 校准实验室进度图



CNAS 批准认可检测 / 校准实验室地域分布图



CNAS批准认可检查机构进度图



CNAS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地域分布图

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25	14	10
2	实验室	122	132	105
3	检查机构	13	8	1
	总计	160	154	116



2007年10-12月获准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名录

实验室

嘉新京阳水泥有限公司化验课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西安东风仪表厂可靠性试验检测中心
济南市农业质量检测中心
山西省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福建省安溪县标准计量所茶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昆山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FIH) RoHS 实验室
江苏省优联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计量检测中心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检测所
世标国信(北京)校准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药品检验所
上海理工大学光学工程测试技术实验室
文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RoHS 实验室
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测试院
山东铁正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市豫三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爱尔求室内装饰环境监测中心
肇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
山西省晋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西双版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
德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综合实验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质检中心
大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实验室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TCL 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认证检测中心
安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校准实验室
山西省计量监督检定测试所
勐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
临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综合实验室
江苏省无锡药品检验所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食品与食品机械检测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特种化学品实验室
天祥公证行有限公司玩具、食品及杂货部
上海宇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G 无线终端检测实验室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温州低压电器检测实验室（浙江立德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质量检测中心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品管部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品检验所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公共实验室
江苏省江南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实验室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青岛圣元乳业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实验室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软件测评中心
阜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东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农食水产品实验室 / 东山县水产品检测中心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仕宝（天津）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认可通讯

认可信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北京普汇恒达材料测试有限公司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秦皇岛市恒正机械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伊龙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北京市朝阳区药品检验所
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温州电业局计量中心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质量检测检验实验室
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宁波中普品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英检验检测技术中心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压力容器检验站
上海市奉贤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南沙检验检疫实验室
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测中心
山西柴油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北京同仁医院检验科
江苏省中医院检验科

检查机构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深圳市软件评测中心)
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
油化工设备质量检测所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压力
容器检验站

认可公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7年第22号(总第219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4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福缘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24幢424,426室

邮编:100011

电话:010-82015837

传真:010-82020854

注册号:CNASC129-S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7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7年第23号(总第220号)

根据CNAS-RC02 3.1.1的规定,自2007年10月26日起继续暂停北京振业兴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QMS、EMS、OHSMS领域的认可资格,暂停期至2008年4月25日。在认可资格暂停期间,认证机构不得以获得认可的身份继续在被暂停的范围内宣传其认可状态,不得开展对客户的初评和复评活动。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年第24号(总第221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和《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有机产品认证的应用指南》(CNAS-CC23:2004)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有机产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张勇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山街58号
邮 编:116023
电 话:0411 84672973 31
传 真:0411 84663052
注册号:CNAS C131 O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02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年第25号(总第222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负责人:刘新录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 65521816
传 真:010 65520119
注册号:CNAS C130 P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04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年第26号（总第223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 88411888 609
 传 真：010 88414325
 注册号：CNAS C002 P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2008年03月08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年第27号（总第224号）

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从2004年4月以来先后被国家认监委暂停认证资格3次，被CNAS暂停认可资格3次，且经CNAS2007年专项评审发现存在严重违反认可规范要求的问题。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2：2006）有关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起正式撤销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注册号：CNAB054-Q）认可资格。自2007年12月27日起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CNAS认可资格的活动，停止使用CNAS认可标识及相应的国际互认标识，收回和销毁一切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文件、证书，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8年第1号(总第225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镇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 82260883
 传 真:010 83886808
 注册号:CNAS C040 P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10年04月24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8年第2号(总第226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通用要求》(CNAS-CC5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的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软件工程与评估中心)
 负责人:童本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1号
 邮 编:100007
 电 话:010 84029251
 传 真:010 64007803
 注册号:CNAS A011 S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8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